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0日

第五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自愿放弃二胎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 1
- 关于申请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及集中行政复议职权的请示
…… 5
- 关于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 9
- 关于协调解决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直供气源指标的请示
…… 17
- 关于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 …… 18
- 关于公布二〇一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 21
- 关于对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锆系列项目实施停产治理的
通知 …… 27
- 关于二〇一二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 28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征缴二〇一二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 40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42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62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关于开展城乡绿地系统规划现状资料调查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宋振波同志在全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94
关于加强新栽树木管护的通知	102
关于认真做好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的通知	105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的通知	111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116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	121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49
关于调整临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59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72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0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198
关于公布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的通知	201
关于印发临淄区适龄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20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自愿放弃二孩生育 指标夫妇的通报

(临政发〔201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1年,全区积极响应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涌现出了一批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终生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妇。为表彰先进,弘扬社会主义婚育新风,促进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的53对夫妇予以通报表彰,并对其中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各奖励现金1000元。

全区广大育龄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做出贡献。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制定完善计划生育奖励、优待、保障等政策,努力促进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附件:二〇一一年度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的夫妇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二〇一一年度自愿放弃二孩生育 指标的夫妇名单

(共 53 对)

一、齐都镇(9对)

督府村:李海宗 朱明明

西门村:孙永柱 刘伟艳

南马村:贾海亚 王俊艳

谭家村:韩玉峰 孙春兰

西石村:李波 付广兰

刘家寨村:张兴福 周卫娜

安合村:赵传朋 路蕾蕾

二、金岭镇(3对)

金南居委会:丁立营 赵华

赵忠稳 赵新环

金岭六村:王新 齐丽莉

三、金山镇(6对)

南仇南村:黄伟涛 唐丽梅

福山居委会:唐元德 王云静

大寨村:边天锋 刘金燕

涧西村：杨健 田海燕

黎金山村：李洪文 高春琴

南仇西居：唐行军 崔荣秀

四、敬仲镇：(2对)

徐家圈村：徐玉清 许翠花

户王村：李宝国 户艳霞

五、朱台镇(4对)

王庄北村：孙强 王霞

大夫店村：魏培国 罗艳辉

上河东村：孙继涛 曹雪莲

薛家村：付洪贵 孙海霞

六、皇城镇(5对)

于家村：于华 王喜连

大蓬村：牛万宝 王洪 李爱明 于海英

曹村：王志民 刘春霞

杨王村：王复涛 崔晓燕

七、凤凰镇(3对)

梁家村：祝学忠 梁兆霞

北龙村：陈宏业 高娟

刘地村：周小勇 朱翠贞

八、辛店街道(7对)

仇行村：孙永刚 赵慧萍

王 朱 村:郝春生 王 静 郝光辉 曹玉莲

官 辉 唐林林

渠 村:崔 巍 孙红菊

东夏居委会:刘 亮 苗翠玲

上庄居委会:薛居谱 冷衍玲

九、稷下街道(4对)

官 道:张文学 胡翠红

徐 家 村:徐继林 付 丽

高 娄 村:赵永团 李晓红 王洪卫 徐芹凤

十、齐陵街道(6对)

淄 河 村:徐玉洲 周秀梅

西龙池村:周海昌 王晓玲

薛 家 村:贾文军 于秀坤

太 平 村:杨洪奇 张海英

吕 家 村:吕光勇 周玉霞

高 家 村:王秀军 屈金燕

十一、齐鲁石化公司(4对)

炼油实业部:徐 明 张艳蕾

机关计生委:方 涛 赵 莹

橡 胶 厂:王恩吉 贾珊珊

第十建设公司:刘 萌 赵 琳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 及集中行政复议职权的请示

(临政发〔2012〕32号)

市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我区拟申请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并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方案》予以上报。

当否，请批复。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方案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7221314)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

临淄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质量和效率，使行政复议成为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的主渠道，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不断提高行政

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部分省、直辖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法[2008]71号)精神和省、市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的要求,以提高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为目标,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行政复议大格局为主要内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职责定位

成立临淄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区政府决策行政复议重大事项、监督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指导行政复议制度建设的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区行政复议的相关制度;

(二)研究全区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对全区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复议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是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行政复议法》第三条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职责；

(二)组织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和调解工作；

(三)联系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

(四)组织行政复议委员会有关会议；

(五)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六)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组织形式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主任由区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政府法制局局长兼任，委员由区政府法制局人员、部分律师和高校专家、学者组成。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行政复议办公室，作为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与区政府法制局合署办公，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法制局局长兼任。设一名副科级专职副主任，设立案科、调查科、审理科3个科室，增加编制4人。

四、运行机制

(一)集中受理。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受理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管辖的行政复议申请，区政府相关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集中审查。由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组成案件审查组，负责案件的承办工作，通过书面审查、组织听证、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等审理方式，形成行政复议案件

审结报告。

(三)集中决定。对于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拟定行政复议决定,报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对于复杂疑难、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由区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拟定行政复议决定,经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签发。

全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后,所有受理的案件,将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四)工作程序规则。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工作程序及规则另行规定。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4月份,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在我市例行督察,违法用地情况是督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期间,我区违法占地行为仍呈高发、频发态势,各相关镇、街道的拆除整改工作进展缓慢,违法占用建设用地的的问题尤为突出。4月份,全区共发现各类违法占地25宗,占地面积109.98亩,涉及耕地18.76亩。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金山镇违法占地2宗,面积21.45亩(耕地12.8亩),均需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其中,1宗需完善用地手续。

(二)凤凰镇违法占地4宗,面积10.7亩,均需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

(三)辛店街道违法占地3宗,面积30.82亩,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四)朱台镇违法占地6宗,面积27.38亩(耕地3.75亩)。其中,5宗需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1宗目前已拆除,但不彻底。

(五)皇城镇违法占地2宗,面积15.75亩(耕地0.75亩)。其中,1宗需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1宗目前已拆除,但不彻底。

(六)齐陵街道违法占地4宗,面积1.68亩(耕地1.08亩),其

中,1宗需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3宗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1宗已拆除,但不彻底,另2宗无进展。

(七)稷下街道违法占地2宗,面积1.82亩。其中,1宗需责令停工,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1宗需督促拆除,目前无进展。

(八)齐都镇违法占地2宗,面积0.38亩(为耕地),目前均已拆除。

截至目前,雪宫街道、闻韶街道尚未发现违法占地,另外敬仲镇、金岭回族镇4月份未发现违法占地。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违法占地的严峻形势,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对需拆除宗地,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彻底的拆除整改到位;对需补办用地手续的,尽快督促用地单位完善用地手续;对需立案查处的,积极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国土部门严格依法处理到位。同时,要加强宣传、严密监控,一发现违法占地行为,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拆除整改,坚决遏制违法占地的不良态势。

附件:临淄区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临淄区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报告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报镇办时间
1			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徐旺村	钢构车间	2.25		2.25				2.25	2012.4.3	2012.4.3	2012.4.3	2012.4.7	部分地面已硬化	南王所2012.4.3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11区政府下达督查通知,限4.18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	地面已全部硬化	
2		金山镇	临淄区交通局	冯家村	修路	19.20	12.80				19.20		2012.4.2	2012.4.2	2012.4.2	2012.4.8	正在建设路基	南王所2012.4.2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10上报区政府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督促完善手续	路基已建好	
3	国土所发现		孙希圣	朱家村	厂房	1.20			1.20		1.20		2012.3.22	2012.3.22	2012.4.13	2012.4.13	正在建设基础	凤凰所2012.3.22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督促完善手续	厂房已建成	
4		凤凰镇	淄博明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小张村	厂房	3.90			3.90		3.90		2012.4.14	2012.4.15	2012.4.15	2012.4.18	部分钢结构已建成	凤凰所2012.4.15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督促完善手续	厂房钢结构已建成	

临淄区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报告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报镇办时间	报大队时间					
5		凤凰镇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梁家村	厂房	4.50		4.50		4.50		2012.3.11	2012.4.19	2012.4.19	2012.4.19	厂房主体已建成	凤凰所2012.4.19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督促完善用地手续	厂房已建成	
6		凤凰镇	王涛	西老村	厂房	1.10		1.10		1.10		2012.4.16	2012.4.16	2012.4.16	建设6个钢结构底座	凤凰所2012.4.16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督促完善用地手续	建设6个钢结构底座		
7		辛店街道	临淄区鲁辉化工厂	安里村	储罐	13.40	13.40			13.40		2012.4	2012.4.28		院墙已圈建,建成4个罐	执法队2012.4.2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5.2给辛店街道办事处下达拆除建议函,限5.9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院墙已圈建,建成4个罐		
8		辛店街道	临淄区交通局	梁村	硬化地面	17.00	17.00			17.00		2012.4.18	2012.4.18	2012.4.18	大部分地面已硬化	金岭所2012.4.1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21上报区政府	上报区政府,立案查处,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大部分地面已硬化		
9		辛店街道	张森	西夏居委会(栎棠林勃)	房屋	0.42	0.42			0.42		2012.4.29	2012.4.30	2012.4.30	房屋已建设平口	金岭所2012.4.30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5.2给辛店街道办事处下达拆除建议函,限5.9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已建设平口		

临淄区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报告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报镇办时间	报大队时间					
10	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常继华	王营村	厂房	3.00				3.00		3.00	2012.3	2012.4.5			钢结构车间主体已建成	执法队2012.4.5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10上报区政府。	责令停工、立案处罚、限期拆除、完善手续	钢结构车间主体已建成	
11											2012.3	2012.4.5		3.90		3.90	2012.3	2012.4.5			钢结构车间主体已建成
12	国土所发现	朱台镇	王曰国	大柳村	钢结构车间	1.50				1.50		1.50	2012.4.5	2012.4.5	2012.4.6	2012.4.6	钢结构车间主体已建成	朱台所2012.4.5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10上报区政府	责令立案查处、督促完善手续	钢结构车间主体已建成	
13											0.23			0.23		0.23	2012.4.5	2012.4.5	2012.4.6	2012.4.6	钢结构车间主体已建成

临淄区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报告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报镇办时间	报大队时间					
14		朱台镇	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义和村	圈院、硬化路面	3.75	3.75	3.75			3.75		2012.4.16	2012.4.16	2012.4.16	2012.4.18	路面已硬化、院墙刚动工	朱台所2012.4.16下发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21上报区政府	上报区政府下发督查通知,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路面已硬化,院墙已建成	已拆除
15		朱台镇	淄博写意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桐林村	钢结构车间	15.00		15.00	15.00		15.00		2012.4.15	2012.4.15	2012.4.15	2012.4.16	刚动工建设	朱台所2012.4.15下发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督促完善用地手续	钢结构主体已建成	
16		皇城镇	皇城镇北羊村委	北羊村	楼房	15.00		15.00	15.00		15.00		2011.12	2011.12	2011.12	2012.4.16	楼房基础已打好	齐陵所2011.12.4下发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21函告镇政府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督促完善用地手续	楼房基础已打好	
17		皇城镇	刘春梅	皇城村	房屋	0.75	0.75	0.75			0.75		2012.4.15	2012.4.15	2012.4.15	2012.4.16	房屋建至0.4米	齐陵所2012.4.15下发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21上报区政府	上报区政府下发督查通知,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临淄区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报告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报镇办时间	报大队时间					
18		齐陵街道	崔云刚	聂仙村	建房	0.18	0.18	0.18			0.18		2012.4.9	2012.4.10	2012.4.10	房屋主体已建成	齐陵所2012.4.9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11区政府督查通知,限4.18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上报区政府督查,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未拆除到位		
19	国土所发现		任凤云等7户	淄河村	房屋	0.60			0.60			0.60		2012.4.13	2012.4.13	2012.4.16	房屋建至0.4米	齐陵所2012.4.13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21上报区政府。	上报区政府督查,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建至1.5米	
20		齐陵街道	太平村委	太平村	房屋	0.30	0.30	0.30			0.30		2012.4.22	2012.4.22	2012.4.23	房屋基础已建好	齐陵所已现场制止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	房屋基础已建好		
21			苑庆奎	西龙池村	房屋	0.60	0.60	0.60				0.60		2012.4.26	2012.4.26	2012.4.26	房屋建至一排房屋建至0.3米	齐陵所2012.4.26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一排房屋建至一排房屋建至0.3米	

临淄区2012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报告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报镇办时间	报大队时间					
22		稷下街道	淄博三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孙娄西村	楼房	1.50				1.50	1.50		2012.2	2012.2.27	2012.2.27		楼下所2012.2.27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责令停工,立案查处,督促完善地手续	楼房已基本建成		
23	国土所发现		韩俊升	韩家村	房屋	0.32				0.32	0.32		2012.4	2012.4.29	2012.4.29		楼下所2012.4.29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主体已建成		
24		齐都镇	赵新如	赵王村	房屋	0.20	0.20	0.20			0.20		2012.4.20	2012.4.20	2012.4.21	2012.4.22		齐都所2012.4.21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27上报区政府	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25		齐都镇	杜平	姜子村	房屋	0.18	0.18	0.18			0.18		2012.4.28	2012.4.28	2012.4.28	2012.4.29		齐都所2012.4.2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4.30给齐都镇政府下达拆除建设议函,限5.6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合计						109.98	55.98	18.76	2.25	51.75	85.13	24.8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协调解决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 直供气源指标的请示

(临政发〔2012〕35号)

市政府：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塑料薄膜科研生产、石油化工及铁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也是我区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2010年，该公司投资10亿元启动建设了60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该项目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目录，被列入淄博市重大项目和山东省重点工业项目，并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整体工艺居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产品为符合API标准的高端润滑油基础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一期工程各套装置已陆续建成并开车投运，由于该项目工艺设计以天然气作为制氢装置及其他配套加热设备燃料，因此，亟需解决天然气气源问题。经测算，该项目日需要量约为50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日需天然气20万立方米。

为确保企业早日投产达效，我区拟利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建设泰青威—沧淄联络线且在临淄段设计建设了4#分输阀室的有利条件，对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天然气直供，每天供应量50万立方米。特恳请市政府予以协调解决。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石文森 联系电话：7211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重大隐患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36号)

市政府安委会：

4月12日，市政府安委会《重大隐患整改指令书》(淄安令字〔2012〕11号)收悉后，我区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责成安监、辛店街道等有关单位迅速展开调查，制定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到位。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区政府高度重视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下发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大隐患整改指令书的通知》(临安办字〔2012〕4号)，要求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的检查方案，全面开展对辖区和行业内的涉及氯气、二氧化硫、液氨、硫酸二甲酯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剧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及运输企业、车辆等的集中检查，并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积极行动，确保隐患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区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整改方案,组织专业力量,对危化品运输企业装卸、运输管理等情况,违规作业、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现象和剧毒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等内容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车辆、人员证照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无违法违规现象;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应急演练情况等。目前,共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43 家,其中,高危运输企业 8 家、抽查危险品运输车辆及档案 120 余辆,检查发现隐患 35 处,现场整改 22 处,限期整改 13 处;运输企业均根据行业要求和危化品特性,为车辆配备了防护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滤毒罐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建立并落实了 GPS 监控系统和管理制度,通过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超速等违规行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人员从业资格证均齐全有效。特种设备方面,加强对全区危化品企业和承压罐车罐体的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60 人次,检查企业 26 家,检查承压罐车 76 台,所有车辆罐体均在检验有效期内。

区安监局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同时,从设计单位、安全评价单位、齐鲁石化公司抽调 100 名专家,成立 20 个专家组,每组由安全、设备、工艺、仪表、资料各 1 名专业人员组成,对企业安全培训、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生产装置及工艺、安全标准化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尤其是加强对全区涉及氯气、二氧化硫、液氨、硫酸二甲酯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操作的企业进行逐家逐项检查,目前已检查涉氯企业 33 家,查处隐患 111 条,对 9 家企业实施了立案处

罚,检查其他危化品企业 9 家,查处隐患 248 条;4 月 18 日,区安监局组织专家对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 36 条,并督促其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整改,4 月 25 日对其氯气站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其中 9 项隐患整改完毕。同时,加强了对涉氯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从 4 月 19 日开始,分三批对全区涉及液氯、液氨、硫化氢、二氧化硫、硫酸二甲酯等有毒气体企业的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车间主任、班组长、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目前已培训 315 人。

辛店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成立了由街道办主任任组长的重大隐患整改工作组,专职负责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重大隐患的整改工作,目前,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仍处于停产整顿状态。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二〇一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临政发〔201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中央、省、市、区总体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2012年全区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人本审计”理念,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主要任务是:着力强化对宏观经济政策和我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着力强化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促进财政增收节支;着力强化对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投资安全及效益;着力强化对依法行政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促进规范权力运行;着力强化对非国有企业和集体组织的审计监督,促进税收征管和优化企业发

展环境;着力强化对民生领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一、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8 个

区财政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文化局	区林业局
区经信局	区档案局
区农工办	区油区办

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 2 个

皇城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	-----------

三、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8 个

区水务局	区金融办
区旅游局	区房管局
区体育局	区编办
区司法局	齐都医院

四、经济责任审计

按照区委组织部委托,完成对调整干部的离任审计。

五、企业审计 40 个

淄博久昱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中凡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瀚广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临润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盛福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橡塑填料厂

淄博乾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新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弘阳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冰清精细化工厂

淄博盛春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天瑞经贸有限公司

临淄洪春树脂厂

淄博春凯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泓广医药玻璃有限公司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淄博欧齐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亿丰中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奥齐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淄博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嘉益得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蓝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金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盛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雁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德龙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齐华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乾成板纸有限公司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
淄博天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六、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计

2009年8月以来已开工未报送区审计局审计的所有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

区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

临淄区辛化路、一诺路段排污工程

临淄区清田路积水改造工程

临淄区太公湖输水管线工程

临淄区淄河污水处理厂外线工程

临淄区齐都污水处理厂外线工程

临淄区火车站游园、遄台路南段绿化改造工程

临淄区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青州铁矿至淄博市临淄区太公湖供水管道敷设工程

临淄区齐都文化体育城篮球场、网球场维修工程

临淄区体育城门球场基础维修工程

临淄区东过境道路改造工程、东过境污水工程(齐兴路~北外环)施工工程

稷下路北延工程

临淄学府路工程

临淄区杨坡路南延(南外环~南一路)、引道(南一路~辛三路)工程

临淄区天齐路北延工程

姜太公祠绿化提升及馆舍维修改造工程

临淄区齐陵一中教学楼加固、学生厕所改建工程

临淄区朱台西单小学校舍加固工程

临淄区敬仲镇第一小学教学楼加固工程

临淄区齐都桓公小学综合楼加固改造工程

临淄一中阶梯教室建设

临淄雪官小学阶梯教室建设和厕所改造工程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供水工程

临淄区金山镇边河幼儿园综合楼工程

201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朱台镇管网延伸工程

临淄区冯北路南延、冯官路、冯旺路道路建设工程

馨香园三期 17#住宅楼工程

临淄区城南小学工程

临淄区临淄大道雨水、污水工程

临淄区张皇路道路改建工程 BT 项目

临淄区 201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金山镇、辛店街道办事处工

程

临淄区农村饮水供水主管道工程(城区至朱台)

临淄区齐陵水厂蓄水池工程

临淄区辛三路和辛化立交桥辅路改造工程

临淄区太公湖下游 1#、2#溢流堰之间河道整理工程

临淄区园林绿化办公室绿化工程

临淄北四路停车场及北四路分车带绿化工程

辛三路及辛化立交桥辅道、东外环东侧绿化工程

以及其他区财政投融资项目;镇、街道投融资建设项目,村级安排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上级审计机关安排或交办的同步审计项目。

七、上级审计机关授权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锆系列项目实施停产治理的通知

临政发〔201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被列为我区2011年限期治理企业,但至今未能达到环保治理要求,特别是该公司南五车间化工异味污染严重,群众信访突出,环保治理设施不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对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南五车间锆系列项目实施停产治理,直至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有关镇和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各项治理措施到位。金山镇要严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企业停产到位,按时完成环保治理任务;临淄环保分局要加大对企业的现场检查和处罚力度,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引导。污染治理企业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抓紧制订、完善污染治理方案报临淄环保分局审查,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污染治理进度,尽快完成治理任务。区政府将组织监察、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二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汛期即将到来,为扎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今年的防汛工作意见安排如下。

一、影响今年安全度汛的主要问题

(一)河道及排洪沟存在防洪隐患。全区主要河流、主干排洪沟普遍存在着淤积严重、行洪能力不足等问题。淄河虽经一、二期和续建工程建设,城区和上游河道得到综合治理,下游河道目前正在进行清淤疏浚治理,但在上游与青州市插花段仍然有10多公里河道存在行洪障碍。皇城镇五岔沟、齐都镇城西排水沟等重点部位多年存在水患,尚未根治。

(二)水库及塘坝存在险情。2008年以来,我区先后实施了徐旺、边河、西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标准得到提高,但这3座小型水库均未经过大汛考验。30余座塘坝由于工程老化、效益衰减、管理不到位,一旦遇到大的降雨,有可能出现工程损毁现象,造

成严重损失。

(三)城区及北部平原防洪标准较低。城区排水设施的配套更新缓慢,遇大雨排水不畅,容易造成局部积水,阻断交通。北部平原低洼易涝区大部分田间排水沟被填平种地,镇驻地因城镇、道路建设,原有排水系统被打乱,新的排水系统不配套、不健全,遇到暴雨易造成局部积水成灾。

(四)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汛能力薄弱。各大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内,普遍存在着排洪设施不畅、防洪人员和物资储备不足、防汛制度和预案不健全、防洪除险意识淡薄的现象,一旦遭遇强降雨天气,极有可能积水成灾,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全区安全生产大局。

(五)防汛非工程措施相对滞后。防洪规划、防洪信息和洪水预警系统、防汛队伍组织、防汛物料储备等非工程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些部门和单位存在着防汛机构不健全、防汛物料准备不充足、防汛队伍组织困难、防汛人员专业技能不高等问题,不能适应防大汛的要求。加之我区多年来未遇真正大汛,各级各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缺乏防大汛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

近年来,全球极端气候变化加剧。据水文和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区极有可能发生强降雨过程,局部地区出现灾害性天气和洪涝灾害的可能性很大,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以及城市防洪设施将进一步经受考验,防汛形势严峻。

二、今年防汛工作的目标任务

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彰显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依法防洪,科学防控,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狠抓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确保遇到标准内洪水时,水库不垮坝、河道不决口、城市不内涝、受灾不死人,遇到超标准洪水时调度及时,应对科学。具体任务是:

(一)确保河道和主干排水沟的行洪畅通。针对河道、排洪干沟淤积严重、障碍多的现状,各有关镇(街道)要坚持“定人、定位、定任务、定时间”的原则,在汛前对所属辖区内的河流、排洪沟进行清淤、清障。沿河镇(街道)要组织力量,限期拆除淄河内的违章建筑;对淄河、乌河、运粮河已治理河段要加强管理维护,确保行洪通畅;九曲外浪河、凤河、皇城镇五叉沟、张辛路乙烯排洪沟、辛梧排水沟、辛店发电厂排洪沟等其他河道和主干排水沟也要全面清淤清障。区河道管理处要依法加大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河道内违法设障行为,巩固好河道前期综合整治的成果,保证河道正常行洪。

(二)认真落实南部山区防汛措施。水库所在镇(街道)负责制定辖区内水库的防洪预案,进行汛期安全调度;下游有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水库、有可能遭受洪水袭击的村庄要落实应急措施,制定严密的群众撤离方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塘坝所在镇(街道)要本着“谁受益、谁防洪”的原则,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万无一失。三千渠沿线的金山镇要组织好对三千渠的维修加固和清淤清障,确保三千渠道排洪畅通。三千灌

区各级渠道要在汛期内将泄洪闸开启运行,区灌溉管理所负责全面落实。

(三)扎实做好太公湖防汛。太公湖担负着上游洪水、城市雨水和污水排放任务。汛期来临,水务部门要强化水患意识,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防汛责任制,做好设施维护维修、除险加固、汛情通报及防汛应急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准备,确保太公湖安全度汛。

(四)各工矿企业要认真做好防汛工作。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要本着对职工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对本单位防洪安全隐患的排查,疏通排水管道,购置排水设备,完善防洪物资储备。要加强职工防洪知识的教育,牢固树立防汛减灾、安全生产意识,加强防汛队伍建设,建立具备紧急排险能力的防汛队伍。同时,各企业要在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抓紧制定切合本单位实际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汛情突发时科学应对,减少经济损失。

(五)整治北部平原田间排涝系统,搞好镇驻地及村庄防汛。北部平原各镇要按照五年一遇防洪标准,搞好排水沟道的清淤除障,全面整治田间排水沟,清淤开卡,打通所有竹节,达到沟沟相通,沟河相连,畅通无阻。在此基础上,对旧老危房,特别是敬老院、学校、商店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进行认真检查,制定出易涝区超标准暴雨排涝预案,储备必要的机动排涝设备,确保雨后村庄无积水、粮田不受淹。

(六)科学调度,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城区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枢,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

按五十年一遇的标准进行设防,制定洪水防御预案,对落后和不配套的防洪排水设施进行改造,根除洪水隐患,保证城区防洪排水设施畅通,确保城市安全。

上述各项工作任务,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防汛工程所在镇(街道)、相关单位负责完成,出现问题由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负责。

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度汛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汛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将防汛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防汛责任制。区包防汛重点部位的领导和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上岗到位,尽快熟悉工程情况,查除防汛隐患。汛情紧急时,要到现场指挥调度。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对今年的防汛工作做到汛前有计划、有部署,汛中有检查、有督促,汛后有总结、有奖惩。因领导责任造成事故的,将按照《防洪法》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健全各级机构,形成防汛体系。按照《防洪法》及国家防总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区政府已调整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落实了防汛责任制。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抽调专人成立防汛机构,负责处理本单位、本行业的防汛日常事务,协调本部门的防汛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落实汛期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自6月1日起,开始防汛值班,确保24小时不缺班、不断岗。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防汛动态,对出现的雨情、水情、灾情,要及时、准确地上传下达,提供可

靠信息,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防汛机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值班安排、传真、办公电话、个人家庭电话、手机号码等,要在5月31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

(三)落实防汛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各镇(街道)要成立10-50人的常备队,50-100人的抢险队,100-300人的预备队,组织必要的演练,确保遇有汛情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防汛期间,由区交通部门负责组织落实防汛运输车辆150辆,各镇(街道)分别组织防汛机械、车辆15台(套),各自编队,落实到车、到人,汛期随时听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确保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将人员和物资调运到抢险第一线。各镇(街道)和单位必须按照防汛物资安排任务的要求(附件1),进行足额准备,定点储存,登记造册,派专人管理,任何人不得挪用,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要增拨一定数量的防汛经费,用于应急防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管理。各单位防汛物资、防汛机械车辆、防汛队伍的落实情况,要于6月10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附件2)。

(四)强化宣传教育,实行协作防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防洪法》的学习和宣传,形成人人守法、依法防洪的社会氛围。防汛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行政首长主持工作,包防汛工程的领导成员和技术负责人要及时掌握和分析雨情、水情及工程情况,严格按照市、区批准的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优化调度。各部门和各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实行防汛责任制,做到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水务部门负责防汛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抗洪抢险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气象部

门要及时提供实时气象信息;交通部门保证公路畅通并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要保证防汛用电;电信部门要保证防汛通讯畅通;公安部门要加强防汛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汛和水利设施的犯罪分子,保证防汛的正常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并组织 5-10 人的爆破队;发改、财政、经信等部门负责防汛工程维修经费和防汛抢险物资的安排和供应;安监部门负责做好工矿企业汛期安全工作;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等部门负责防汛宣传工作,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及时发布防汛指挥部的汛情通报、防汛抢险命令等信息;民政、卫生、粮食部门负责做好灾民的安置、防疫救护、食物供应等工作;农业、保险部门负责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损失的理赔工作;农机、石油部门负责及时供应防汛抗旱机械和油料;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应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营救受灾群众、保卫重要目标等急难险重任务。

附件:1. 临淄区二〇一〇年防汛物资安排任务表

2. 临淄区二〇一〇年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防汛物资安排任务表

物 资 单 位	编织袋 (千条)	铁丝 (公斤)	铁锹 (张)	木材 (方)	炸药 (公斤)	石头 (方)	机械 车辆 (台辆)	电线 (千米)
齐陵	3	300	150	3	100	200	15	5
皇城	5	400	150	2			15	4
齐都	3	300	150	3			15	3
敬仲	3	200	100	2			15	2
朱台	5	300	150	2			15	4
凤凰	8	600	200	4	100		20	5
金岭	2	200	100	2		200	15	2
金山	8	600	200	5	200	500	20	6
辛店	6	400	50	3	100	200	15	2
雪官	2	200	50	1			15	2
闻韶	2	200	50	1			15	2
稷下	2	400	150	2			15	3
合计	49	4100	1500	30	500	1100	190	40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 (章)

签发:

防汛物资			防汛队伍			通讯设施		
名称	单位	数量	队别	人数	负责人	值班电话		
编织袋	条		常备队					白天
铁锹	张							
铁丝	吨							夜间
木材	方							
炸药	公斤		抢险队			防汛指挥部电话	办公室电话	
石头	方							
								手机
机械车辆	台辆	按类型填报						
			预备队				传真	

二〇一二年防汛抢险物料登记表

单位:

调配人	姓名		职务		备注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抢险物料	物料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二〇一二年防汛抢险机械、机具登记表

单位:

召集人	姓名		职务		备注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抢险机械、机具 (共计 台套)		所有人姓名	机械机具名称	数量	联系电话

二〇一二年防汛抢险队花名册

单位:

召集人	姓名		职务		备注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抢险人员名单 (共计 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缴二〇一二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淄博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切实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现就201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纳范围

凡2011年末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低于1.5%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实行行业管理的市属单位及驻临淄市属以上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必须按差额人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缴纳标准

用人单位以2011年底在职职工总人数为准,按市统计局公布的2011年度全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额(35767元)计算。

用人单位应缴纳保障金 = (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 × 1.5% - 残疾职工人数) × 35767 元。

三、列支渠道

《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从单位经费中列支，企业从管理费中列支。

四、征缴时间及有关规定

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工作，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在接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核定的应缴数额通知后，按要求缴纳。企业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各企业缴纳时间为 2012 年 5 月—9 月。对不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区残联依照临淄区人民政府临政字〔2001〕163 号文件作出责令限期缴纳的处理决定，对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区政府委托区残联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五、就业保障金的管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挤占和挪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区政府研究,确定自2012年5月上旬至9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临发〔2010〕1号)、《临淄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和《临淄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补充规定》,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四次重点行动为载体,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范围

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煤矿、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九大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更加严格、有效的措施,依法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

三、重点内容

(一) 共性内容

1. 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3.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及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
4.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5.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6. 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
7. 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

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8. 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10.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11.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2. 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

13.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 重点行业领域内容

1. 煤矿。《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规定的 15 类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未治理或治理不彻底的；国办发〔2012〕82 号明确的 16 种应关闭煤矿，未关闭或关闭不彻底，以及关闭计划不落实的；以技改名义违法生产，甚至不技改只生产的；私挖滥采、超层越界开采的；水害威胁严重、煤层易自燃发火矿井防治措施不落实，责令停产整顿仍继续生产的。

2. 非煤矿山。非法盗采、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及非法违法选(洗)矿的；采空区等地质灾害防治未实行边开采边治理的；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

织生产的；地下矿山未实行机械通风的；露天矿山实行“伞檐”、“一面坡”开采，地质勘查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的。

3. 道路交通。营运车辆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非客车违法载人的；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的；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罐车到非法维修、清洗点维修、清洗槽罐的。

4. 建筑施工。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5. 消防。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

6. 危险化学品。未通过安全审查许可擅自进行新(改、扩)建生产、储存项目;新(改、扩)建生产、储存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方案未备案擅自投入运行的;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承包给无资质单位进行生产储存活动的;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落实不到位的;重大危险源未依法经过评估、备案的。

7. 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加工烟花爆竹的;无证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生产经营礼花弹或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的。

8. 民用爆炸物品。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设的。

9. 冶金。违法违规在煤气区域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有限空间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进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

四、方法步骤

(一) 制定方案阶段(5月3日至5月10日)。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各专业安委会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抓紧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专业安委会要同时制定检查验收标准和评分排名细则,一并于5月10日前报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

(二) 调查摸底阶段(5月11日至5月25日)。

各镇(街道)要组织机关干部、包片人员、村(居)对辖区内所有非法从事生产、经营、加工、储存、建设(工程承包)、运输、维修、化工槽罐清洗等活动的单位和业户进行普查登记,要做到片不漏村、村不漏户(院)、户不漏房,特别是停车场、出租房、废弃厂房、闲杂院落等场所;区住建、交通运输、房管等有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进行“拉网式”排查摸底;调查摸底情况要留取影像资料,并经村(居)、片、镇(街道)、部门层层汇总、签字后存档。以上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汇总情况要填写《临淄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摸底排查表》(附件3),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于5月24日前报相关专业安委会和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

(三) 自查自纠阶段(5月11日至6月30日)。

各企业要组织有关人员,聘请安全专家参加,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长效机制、安全承诺内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填写《临淄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自查自纠登记表》(附件4),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于6月27日前报所在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备案。各非法企业(业户)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自行停止或消除。

(四) 集中整治阶段(5月26日至8月31日)。

1.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非法企业(业户)、非法项目、非法承包等行为要从严查处,通报供电企业停止供电,责成出租方收回生产经营场所,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

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占地的,报告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严肃处理,拆除设施设备,恢复地貌;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对拒不服从整治的非法企业(业户),可提请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确保“打非”行动的实效性。应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名单及处理情况按照行业类别进行登记造册,填报《临淄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情况汇总表》(附件5),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于8月27日前报相关专业安委会办公室,经汇总后报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

2.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由领导带队的多个检查组,聘请安全专家参加,对本辖区、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全面检查一遍,重点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限期整改;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要按规定上限进行处罚;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整治情况要填写《临淄区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治理情况汇总表》(附件6),于8月27日前报相关专业安委会办公室,经汇总后报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

3. 供电企业要积极配合集中行动,切实从源头上严把供电关,对安全许可、工商等手续不全的,坚决不予供电;对查处的非法企业(业户),要按照相关镇政府(街道办)、部门的处理意见及时采取断电措施。

(五)督查检查验收阶段(5月11日至9月15日)。

各专业安委会要成立督查检查验收组,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打非治违”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要对监管行业领域内的所有非法企业(业户)、非法项目、非法承包等行为关闭取缔和处理情况全部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并留取影像资料存档,对其他企业单位按照镇、街道总数的30%进行抽查。各专业安委会要每月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评比打分、排名,并对查处的问题进行通报,排名最后的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清楚。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各专业安委会对各镇(街道)、部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督查验收,并填写《临淄区非法企业(业户)打击治理督查验收表》(附件7),经验收人员、专业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区长层层签字后报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同时,区广电部门要安排记者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曝光。

(六)总结汇总阶段(9月16日至9月20日)。

区政府将召开专题总结会议,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专业安委会要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于9月15日前报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统一组织领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

本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水平。

(二)强化信息调度和报送。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各专业安委会要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及时汇总工作进度、工作措施及发现的问题,于每月25日前报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专项行动办公室将按照上报情况和统计掌握情况,不定期制发工作简报,送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对于工作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用工作指导的方式,提出处理意见或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三)搞好宣传动员。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和“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开展讲座论坛、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打非治违”工作,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镇、街道作为“打非治违”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确保本辖区范围内的“打非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集中整治阶段后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临发〔2010〕1号)规定:年内发现一个镇(街道)存在1处非法开采的矿山或1处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扣罚安全生产保证金;《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补充意见》(临政办发〔2010〕130号)规定:凡发现一例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扣罚镇(街道)安全生产保证金2万元,由区政府给予书面告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限期取缔,未能按期取缔的,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发现两例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扣罚镇(街道)保证金6万元,限期取缔、通报批评,未按期取缔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镇(街道)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对为非法企业(业户)私自供电、提供土地的电力企业、村(居)主要负责人,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五)做到统筹兼顾。要将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今年以来下达的重大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工作相结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与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督查工作相结合,建立起“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对非法企业(业户)打击治理工作台账的动态化管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每月对本辖区、本系统内的非法企业(业户)治理台账进行一次更新,并及时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存档;

要强化法规制度落实,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切实加强新建项目的审核审批;要坚持标本兼治,严抓土地、供电两条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

附件:1. 临淄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3. 临淄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调查摸底表

4. 临淄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自查自纠登记表

5. 临淄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情况汇总表

6. 临淄区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治理情况汇总表

7. 临淄区非法企业(业户)打击治理验收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临淄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 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马成华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建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杨 建 区体育局局长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马家军 区油区办主任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副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王 彬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马延云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葛 林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李 东 临淄供电部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区安监局:7163086

临淄公安分局:110

临淄交警大队:2139122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2139425

临淄国土分局:7183233

区住建局:7158528

区交通运输局:7180449

区水务局:7181239

区城管执法局:7181586

区经信局:7180360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7512315

临淄工商分局:7311149

临淄质监分局:7180442

临淄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调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 (业户) 名称	负责人 (业主)	联系电话	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现有手续	欠缺手续	地址

调查摸底人 (签名):

主要负责人 (签名):

注: 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包括: 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加工、建设 (工程承包)、运输、维修、化工槽罐清洗等行为; 各专业安委会可结合各自工作实际, 对表格进行修订。

临淄区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自查自纠登记表

填报企业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长效机制、安全承诺落实不到位内容	非法项目	自行纠正治理情况

填报人 (签名):

主要负责人 (签名):

临淄区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治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 (业户)	负责人 (业主)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治理情况	备注

填报人 (签名):

主要负责人 (签名):

临淄区非法企业（业户）打击治理督查验收表

序号	非法企业（业户）	所属镇 （街道）	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治理情况	验收情况	是否 通过 验收	备注

检查验收人员（签名）：

专业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签名）：

分管副区长（签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的 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2〕7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7号),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的重要意义

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既不可或缺,又无以替代。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核心,目标是实现“一控双促”,即控制用水总量,促进用水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对于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和保障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及市政府配套实施意见,结合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2011年三个“1号文件”,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央、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用水总量控

制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18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0.10 亿立方米之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1.64 亿立方米之内,引黄水用水总量达到 0.30 亿立方米,南水北调引水用水总量达到 0.14 亿立方米。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按水源和取水用途分别制定,实行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与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管理相结合,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镇、街道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区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结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和实际用水现状确定;镇、街道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根据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地下水采补平衡监测结果和用水效率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各用水户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按取水许可证批准水量执行。

(二)严格执行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镇、街道要在区下达的规划期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内,于每年年底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用水分类控制指标;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一季度末下达本年度用水分类控制指标。各级要认真抓好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的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规划期用水总量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考核将作为考核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的约束性指标,确保不突破我区规划

期用水总量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三)实行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制度。取水许可水量必须控制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内,计划用水量必须控制在许可水量以内。各镇、街道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暂停审批;达到或超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停止审批;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用水户,不予审批新增用水。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程序,落实用水计划,严格执行超计划或超定额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对未获得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实施,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要依法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水资源费征缴行为,逐步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布局规划时,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的,必须进行建设项目或规划水资源论证。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论证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土地利用手续,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手续,发改、经信等部门不予批准立项。要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延伸管理,对水资源论证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十二五”期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下降到31.9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及农业灌溉

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指标优于或者未达到考核标准的,适当增加或者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加强水平衡测试工作。年均取用新水量3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测试结果作为核定取水许可水量和用水计划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规定开展测试或者验收不合格又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

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建设项目必须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制定节水方案,严格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工业企业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农业领域要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末级渠系建设,大力发展管灌、微灌、滴灌、喷灌,提高农业节水灌溉率。

通过调整结构、采取工程措施、应用节水技术节约的水量,可以用于该区域新增项目用水。

(六)严格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十二五”末,我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5%,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总量必须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之内。各镇、街道要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把限制入河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治污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入河污染物控制量的地区,要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取水许可;对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应该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退水水质不达标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限制其年度取水量或吊销取水许可证,造成严重

污染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水功能区水质已经不能满足水域使用功能要求的，严禁新增和扩大入河排污量；在断流、失去纳污能力的河道禁止设置排污口，已经设置的由原审批机关负责限期关闭；饮用水源区严禁设置入河排污口，对已经设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会同环保部门进行整治和取缔；加大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力度，落实水功能区监测预警管理制度，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纳污总量控制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相应核减该镇、街道办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 认真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各镇、街道水利站要建立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用水计划、抄表计量、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有效工作衔接机制，确保用水计量数据的真实可靠；要严格按实际取用水量 and 收费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对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未足额征收或者未按规定上缴、挪用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八) 加强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和计量监督管理。 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和计量监督管理是用水总量控制的基础和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规范监测方法，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站网，完善水量监测设施，提高自动化测报水平。区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用水户实际取水量的监测和计量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取用水户必须安装使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规定定期校验，保证其正常运行。纳入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一级表配备率、检定率要达到 100%。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取水口和主要节点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

具,按月统计报送取水量。大中型灌区、有条件的小型灌区和其它集中供水的农业用水户,应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的井灌区及其它分散农业用水户,采用定额法或其它可行办法计算确定取用水量。大力推广远程实时计量监控等技术,达到取水量规模的企业,要安装远程计量系统。区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用水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用水信息统计、报告等管理制度。要通过开展区域性水平衡测试、根据各类用水的水位监测数据推算水量等多种措施,对计量进行有效校核,确保计量准确。

(九)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除害兴利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处理好防洪、除涝、灌溉、供水和生态保护的关系,统筹运用各类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立完善雨洪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体系。要尽快编制《临淄区雨洪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和《临淄区污水处理再生水综合利用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最大限度提高雨洪水和再生水的利用效率。要尽快研究出台鼓励雨洪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优惠政策,推动雨洪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开发利用设施建设。利用污水处理且达标再生水的,不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制。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加强考核。各镇、街道对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区水资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的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水源和取水用途,对各区域的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分类考核,作

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要建立发改、住建、环保、水务等部门间有效协作配合机制,发改部门负责把好项目立项审批关,住建部门负责把好项目建设审批关,环保部门负责把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关,并做好与水功能区达标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务部门把好水资源论证关、取水许可审批关和节水设施“三同时”监督关。要形成部门联动的合力,确保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

(三)健全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水资源总量控制相适应的监测体系,加强对取用水户取水与排水、排污的监测,逐步实现水量远程在线监测、水位自动化观测、水质部分项目瞬时监测,确保取用水数据准确、真实、可靠。区水资源管理机构要加强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建立水资源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确保水资源信息及时准确。

(四)严肃查处违规取水行为。要坚持依法治水、管水、用水,积极营造良好的水资源法制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安、住建、环保、统计等部门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打井、无证取水、无计量设施取水、拒缴水资源费、水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切实保障我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 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临淄区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 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及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全面完成我区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健全法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扎实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努力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特别是把结构减排放在重要位置,通过调结构、控新增、减存量,确保全面完成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三、工作重点

(一)根据省、市政府分配的减排任务指标,制定责任书,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镇(街道)、企业和有关单位。

(二)全面梳理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更新数据,实事求是筛选重点企业名单,科学合理分配污染物总量。

(三)严格遵守新建项目总量确认程序,从源头上把好污染控制关。

(四)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工作。

(五)切实加强对减排项目的督导管理。

(六)做好电力、钢铁、水泥、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和污水处理厂全口径校核工作,收集与审核档案材料。

四、减排任务

“十二五”期间,我区的污染物减排任务依然很重,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为:2015年,全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分别控制在4456.75吨、660.44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9%、2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3790.23吨、24311.7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24%、23%。

结合“十二五”经济发展动态和环境保护形势,我区对“十二五”减排任务进行了分解,今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分别控制在5227.06吨、782.24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5%、6.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8036.83吨、29521.34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8%、6.5%。

五、工作措施和考核办法

(一)各镇、街道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的督导,加快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淘汰、取缔环保不达标的企业或设施,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

(二)各重点企业根据全年总量控制目标,加强对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积极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确保达到全市最新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完成全年减排目标。

(三)临淄环保分局要加强环境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减排工作调度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减排进展和检查结果。

(四)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负责审核企业污染治理减排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的减排量,并积极上报省环保厅和国家环保部,争取对我区的减排量予以认定。

(五)区政府于年底开展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对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单位,区政府予以表彰,颁发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奖牌,并按照市政府奖励办法对相关企业给予奖励。对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单位,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享受国家扶优政策,对其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暂停审批;对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企业,对其实施限期治理、限产治理或停产治理,临淄环保分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加行政处罚。

附件:1. (2010年-2012年)各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2. 各镇(街道)2012年主要污染物控制任务

(2010 年-2012 年) 各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序号	企业名称	减排内容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t/a)	2012 年排放控制目标 (t/a)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控制燃煤量和煤硫份, 不超过 2010 年度。上半年完成 1-4# 锅炉脱硫装置达标省级技术改造, 提高达标水平。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锅炉烟气实现稳定达标。进行锅炉烟气脱硝技术交流和调研, 选择技术可靠的脱硝工艺。	SO ₂ : 14666.57 NO _x : 9102.82	SO ₂ : 12000 NO _x : 9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	控制燃料量和硫份, 不超过 2010 年度。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锅炉烟气实现稳定达标。继续进行锅炉烟气脱硝技术交流和调研, 选择技术可靠的脱硝工艺、完成可研报告, 并取得总部批复。	SO ₂ : 4479.44 NO _x : 1614.96 COD: 181.47 氨氮: 26.39	SO ₂ : 4479.44 NO _x : 1614.96 COD: 180 氨氮: 25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	锅炉拆除。	SO ₂ : 562.43 NO _x : 318.69 COD: 102.82 氨氮: 2.24	SO ₂ : 0 NO _x : 0 COD: 100 氨氮: 2.2
4	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锅炉烟气实现稳定达标。进行锅炉烟气脱硝技术交流和调研, 选择技术可靠的脱硝工艺。	SO ₂ : 2302.72 NO _x : 894.55	SO ₂ : 2302.72 NO _x : 894.55
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烯烃厂	控制燃料量和硫份, 不超过 2010 年度。加强锅炉等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锅炉烟气实现稳定达标。	SO ₂ : 4371.58 NO _x : 454.4	SO ₂ : 4371.58 NO _x : 454.4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塑料厂	控制燃料量和硫份, 不超过 2010 年度。	SO ₂ : 18.73 NO _x : 101.01	SO ₂ : 18.73 NO _x : 101.01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	加强污水处理场的运行管理, 确保污水稳定达标。	COD: 960.18 氨氮: 127.71	COD: 900 氨氮: 120
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社区管理中心	锅炉拆除。	SO ₂ : 1020 NO _x : 147	SO ₂ : 0 NO _x : 0
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控制燃煤量和煤硫份, 不得超过 2010 年度数额。完善脱硫设施、确保达到全市最新管理要求。5# 机组新建脱硝设施。	SO ₂ : 13512.53 NO _x : 9801.00	SO ₂ : 7940.93 NO _x : 8674.57

10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控制燃煤量和煤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完善脱硫设施,确保达到全市最新管理要求。搞好脱硝工程的规划设计,年底前完成方案设计。	SO ₂ : 1756.01 NO _x : 914.00	SO ₂ : 1756.01 NO _x : 914.00
11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指标。	COD: 157.58 氨氮: 21.24	COD: 157.58 氨氮: 21.24
12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控制燃煤量和煤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和减排档案管理。5-7#脱硫设施改造。	SO ₂ : 5902.28 NO _x : 1435.97	SO ₂ : 1475.57 NO _x : 1435.97
13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加强脱硫设施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指标。	SO ₂ : 100.80 NO _x : 277.03	SO ₂ : 100.80 NO _x : 277.03
14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控制原料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和减排档案管理,完成烧结机脱硫。	SO ₂ : 7519.15 NO _x : 1945.56	SO ₂ : 1127.87 NO _x : 1945.56
15	山东北金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加强脱硫设施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指标。	SO ₂ : 25.05 NO _x : 197.70	SO ₂ : 25.05 NO _x : 197.70
16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控制原料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完善脱硫设施和DCS系统,做好运行管理记录和减排档案管理,完成烧结机脱硫。	SO ₂ : 1210.64 NO _x : 749.53	SO ₂ : 1210.64 NO _x : 749.53
17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	控制燃煤量和煤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完善脱硫设施和DCS系统,做好运行管理记录和减排档案管理	SO ₂ : 648.55 NO _x : 290.73	SO ₂ : 648.55 NO _x : 290.73
18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	控制原料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搞好脱硫设施和DCS系统建设	SO ₂ : 91.20 NO _x : 13.89	SO ₂ : 91.20 NO _x : 13.89
19	淄博金顺达焦化有限公司	加强脱硫设施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指标。	SO ₂ : 14.21 NO _x : 4.87	SO ₂ : 14.21 NO _x : 4.87
2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控制燃煤量和煤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搞好脱硫设施建设、确保达到全市最新管理要求。	SO ₂ : 1842.60 NO _x : 202.11	SO ₂ : 1842.60 NO _x : 202.11
21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燃煤量和煤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搞好脱硫设施建设、确保达到全市最新管理要求。	SO ₂ : 1398.01 NO _x : 120.36	SO ₂ : 1398.01 NO _x : 120.36
22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	控制燃煤量和煤硫份,不得超过2010年度数额。搞好脱硫、脱硝设施建设、确保达到全市最新管理要求。	SO ₂ : 997.15 NO _x : 335.87	SO ₂ : 997.15 NO _x : 335.87
23	临淄区热力公司	临园、齐园供热锅炉拆除	SO ₂ : 459 NO _x : 52.88	SO ₂ : 0 NO _x : 0

24	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锅炉关停	SO ₂ : 102.00 NO _x : 8.82	SO ₂ : 0 NO _x : 0
25	齐都镇古城污水处理厂	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并于年底前开始试运行。		COD: 182.5 氨氮: 18.25
26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完善脱硫设施,安装在线监测	SO ₂ : 208.01 NO _x : 239.01	SO ₂ : 208.01 NO _x : 239.01
2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	完善脱硫设施,安装在线监测	SO ₂ : 1932.64 NO _x : 731.43	SO ₂ : 1932.64 NO _x : 731.43
28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完善治污设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509.1 NO _x : 2.91	SO ₂ : 509.1 NO _x : 2.91
29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燃煤量燃煤硫分	SO ₂ : 62.89 NO _x : 64.79	SO ₂ : 62.89 NO _x : 64.79
30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搞好污水治理再提高	COD: 7.48 氨氮: 0.3 SO ₂ : 314.2 NO _x : 83.4	COD: 7.48 氨氮: 0.3 SO ₂ : 314.2 NO _x : 83.4
31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46 NO _x : 4.88	SO ₂ : 46 NO _x : 4.88
32	淄博泓广医药玻璃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59.44 NO _x : 362.49	SO ₂ : 159.44 NO _x : 362.49
33	淄博正晨工贸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COD: 3.52 SO ₂ : 153.1 NO _x : 17.64	COD: 3.52 SO ₂ : 153.1 NO _x : 17.64
34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43.18 NO _x : 49.9	SO ₂ : 43.18 NO _x : 49.9
35	山东鑫山工贸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20 NO _x : 12.9	SO ₂ : 120 NO _x : 12.9
36	淄博富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12.79 NO _x : 51.74	SO ₂ : 112.79 NO _x : 51.74
37	淄博市乾成板纸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68 NO _x : 14.7	SO ₂ : 68 NO _x : 14.7
38	淄博固金建材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67.12 NO _x : 13.06	SO ₂ : 67.12 NO _x : 13.06
39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61.2 NO _x : 7.04	SO ₂ : 61.2 NO _x : 7.04
40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57.96	SO ₂ : 57.96

41	淄博宝泽建材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54.09 NO _x : 10.84	SO ₂ : 54.09 NO _x : 10.84
42	淄博实得工贸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49.3 NO _x : 1.45	SO ₂ : 49.3 NO _x : 1.45
43	淄博九星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44.55 NO _x : 8.92	SO ₂ : 44.55 NO _x : 8.92
44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40.8 NO _x : 49.62	SO ₂ : 40.8 NO _x : 49.62
45	淄博福之源热力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34 NO _x : 5.88	SO ₂ : 34 NO _x : 5.88
46	淄博华庆粉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31.13 NO _x : 5.4	SO ₂ : 31.13 NO _x : 5.4
47	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富丰博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COD: 13.3 氨氮: 0.77 SO ₂ : 140 NO _x : 13.23	COD: 13.3 氨氮: 0.77 SO ₂ : 140 NO _x : 13.23
48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6.73 NO _x : 3.62	SO ₂ : 16.73 NO _x : 3.62
49	淄博市双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5.3 NO _x : 2.6	SO ₂ : 15.3 NO _x : 2.6
50	山东天德工贸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2.72 NO _x : 1.29	SO ₂ : 12.72 NO _x : 1.29
51	淄博市临淄林海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1.17 NO _x : 1.32	SO ₂ : 11.17 NO _x : 1.32
52	淄博市王庄煤矿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7.18 NO _x : 2.82	SO ₂ : 7.18 NO _x : 2.82
53	淄博聚强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4.9 NO _x : 1.1	SO ₂ : 4.9 NO _x : 1.1
54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3.91 NO _x : 0.9	SO ₂ : 3.91 NO _x : 0.9
55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3.36 NO _x : 0.73	SO ₂ : 3.36 NO _x : 0.73
56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3.32 NO _x : 73.33	SO ₂ : 3.32 NO _x : 73.33
57	淄博鑫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2.86 NO _x : 0.35	SO ₂ : 2.86 NO _x : 0.35

58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2.55 NO _x : 0.44	SO ₂ : 2.55 NO _x : 0.44
59	淄博施尔康复合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7 NO _x : 0.29	SO ₂ : 1.7 NO _x : 0.29
60	淄博临淄大荣精细化工厂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COD: 3.79 氨氮: 0.12 SO ₂ : 1.02 NO _x : 0.18	COD: 3.79 氨氮: 0.12 SO ₂ : 1.02 NO _x : 0.18
61	淄博华正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42.03	SO ₂ : 42.03
62	淄博鑫亚工贸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5.36	SO ₂ : 15.36
63	淄博富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25.2	SO ₂ : 25.2
64	山东清源集团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223.2	SO ₂ : 223.2
65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77.76	SO ₂ : 77.76
66	淄博市临淄慧丰福利石油化工厂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1.44	SO ₂ : 11.44
67	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21	SO ₂ : 21
68	淄博清白建材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22.1	SO ₂ : 22.1
69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75.2	SO ₂ : 175.2
70	淄博兴武凌志工贸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4.4	SO ₂ : 14.4
71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计划指标	SO ₂ : 156.88	SO ₂ : 156.88

各镇(街道)2012 年主要污染物控制任务

序号	镇、街道	工作要求	任务目标
1	凤凰镇	完善隆盛钢铁、热电脱硫设施和 DCS 中控系统,达到减排验收要求,加强宏达热电、钢铁脱硫设施减排督导工作,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完成宏达热电、钢铁脱硫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完成隆盛钢铁、热电脱硫设施减排工程验收。辖区内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2	金山镇	完善齐鲁一化肥脱硫设施和 DCS 中控系统建设,督导齐翔生产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和安装在线监测。加强重点企业管理,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完成一化肥和齐翔的脱硫设施建设,达到减排要求。辖区内工业企业无超污染总量现象,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3	朱台镇	搞好齐峰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再提高工程,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提高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完成齐峰公司污水处理建设,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和环评,争取年内开工。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4	敬仲镇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做好 10t/h 以上工业锅炉脱硫减排规划,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完成正旭化工等工业锅炉脱硫减排设计,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5	齐都镇	加强齐都镇古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完成齐都镇古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并运行,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6	皇城镇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辖区内工业企业无超污染总量现象,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序号	镇、街道	工作要求	任务目标
7	金岭回族镇	搞好齐旺达等重点企业减排规划,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完成齐旺达等重点企业减排规划,辖区内工业企业无超污染总量现象,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8	辛店街道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搞好城区燃料置换。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辖区内工业企业无超污染总量现象,城区无烧散煤现象,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9	雪宫街道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拆除城区淘汰锅炉,搞好城区燃料置换。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辖区内工业企业无超污染总量现象,完成热力公司淘汰锅炉拆除,城区无烧散煤现象,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10	齐陵街道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辖区内工业企业无超污染总量现象,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11	稷下街道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搞好城区燃料置换。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做好农业源减排规划	辖区内工业企业无超污染总量现象,城区无烧散煤现象,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农业畜牧业有生态规划,数据准确。
12	闻韶街道	搞好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拆除城区淘汰锅炉,搞好城区燃料置换。	辖区内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统计数据准确,无烧散煤现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乡绿地系统规划现状资料 调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区现有绿地资源的分布情况,根据《关于〈淄博市城乡绿地系统规划〉现状资料调查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城乡绿地系统规划现状资料调查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一) 现有绿地分布情况

1. 现有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它绿地等各种绿地的情况,包括:

(1) 绿地的位置和范围;

(2) 绿地的面积:包括绿地面积、道路面积和水面面积等;

(3) 树木(乔木类、灌木类、藤本类、竹木类等)、地被与草坪等植物的名称、数量、科属种分类及主要植物病虫害情况;

(4) 建设年限和经营性质;

(5) 可利用程度及其它相关资料。

2. 现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种纪念地的位置、范围、面积、植被、性质及可利用的程度；

3. 现有河湖水系的位置、面积、深度、流量流向、水质、植被及可利用程度；

4. 调查摸清我区城乡绿化主要的绿化树种，特别是行道树种、骨干树种。

(二) 2012-2020 年可用作园林绿化的资源

根据土地利用规划资料，核实基本农田的范围，调查摸清全区城乡范围内，近期（2012-2015 年）和远期（2016-2020 年）可以用作园林绿化、面积两公顷以上的山体、水体、湿地、闲置地、废弃地等资源的位置、范围、面积和用地性质等情况。

(三)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中 17 项未建立统计体系的指标调查

1.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3.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4.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5. 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6.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7.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8. 河道绿化普及率；

9. 公园管理规范化率；
10. 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11. 生物防治推广率；
12.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
13.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14.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15.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16. 城市容貌评价值；
17. 林荫路推广率。

(四) 自然资料

1. 城市概况：城市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及其对外交通情况；
2. 气象资料：包括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向、风速、风力、霜冻期等；
3. 土壤资料：包括土壤类型、土层厚度、土壤性质、不同土壤分布情况、地下水位情况等；
4. 历年自然灾害资料：包括地震、暴雨、旱情、水灾等；
5. 自然植被分布情况。

(五) 经济及社会发展资料

1.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2. 人口资料；
3. 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文件及图纸。

(六) 环境保护资料

主要的污染源位置、影响范围、污染成分、污染程度、现有防护和治理措施等。

二、调查时间安排

现场勘查：时间 5 月 10 日——5 月 25 日

资料整理：时间 5 月 26 日——5 月 30 日

三、相关部门及需提报资料

区政府办公室：最新版区志资料，201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全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园林及规划部门：近 3 年内新建或改建的各类绿地的规划图、绿化种植图纸及说明书等。

统计局：全区近 3 年统计年鉴。

水务局：全区范围内河湖水系的位置、面积、深度、流量、流向、水质等。

国土局：最新电子版临淄区现状图(1:2000)。

环保分局：2011 年度部门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污染源、重污染分布、污染治理状况等。

四、有关要求

1. 相关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积极配合调查组完成绿地调查工作。

2. 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庭院和附属绿地资料的提供。

3. 齐鲁石化公司、中国石化第十建设公司负责辖区内绿地调查,并汇总资料。

4. 区园林局要成立专门的调查小组,对全区范围内的绿地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并将相关单位上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

5. 请各单位将具体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于5月11日前报调查组。

联系人:王 群

联系电话:7152607 7152623

附件:1. 临淄区城乡绿地系统规划现状资料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公园绿地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其它绿地调查情况

3. 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及道路、单位庭院等附属绿地调查情况

4. 河湖水系调查情况

5. 行道树调查情况

6. 2012-2020年可用作园林绿化、面积两公顷以上资源调查情况

7.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中未建立统计体系指标的调查情况

临淄区城乡绿地系统规划现状资料

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 成 员：李松龄 区政协副主席、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副局长
- 杨光才 区统计局副局长
-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分局政委
- 王德玉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成员
-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崔宝奎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
- 陈志顺 齐都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 段学恕 金山镇副镇长
- 何庆林 凤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王化波 闻韶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张乐村 雪官街道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杨立海 稷下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崔永军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

吴树伟 齐鲁石化公司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刘伯勇 中国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局,李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公园绿地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其它绿地调查情况

分管下列绿地的各部门填写

绿地名称:								
位置和范围:								
面积:								
建设年限和经营性质:								
可利用程度:								
管理机构名称			隶属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正式在编人员		专业人员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资金来源								
年接待游客量				经营状况				
绿地经济技术指标: (绿地面积、建筑面积、水面面积、道路铺装面积、停车场面积等)								
植 被 情 况	乔木	数量	灌木	数量	藤本 竹类	数量	地被 草坪	数量

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及道路、单位庭院等附属绿地调查情况

分管下列绿地的各部门填写

绿地名称:								
位置和范围:								
面积:								
建设年限和经营性质:								
可利用程度:								
管理机构名称			单位隶属					
编制设置			职工人数					
养护机械设备								
绿地经济技术指标: (绿地面积、建筑面积、水面面积、道路铺装面积、停车场面积等)								
植 被 情 况	乔木	数量	灌木	数量	藤本 竹类	数量	地被 草坪	数量

行道树调查情况

区园林局填写

道路名称:

范围:

行道树名称

行道树数量

行道树规格

种植时间

管理机构名称

隶属单位名称

病虫害情况

2012-2020 年可用作园林绿化、面积两公顷 以上资源调查情况

区园林局填写

	资源类型	名称	位置	范围	面积	用地性质	备注
2012- 2015	山体						
	水体						
	湿地						
	闲置地 废弃地						
	其它						
2016- 2020	山体						
	水体						
	湿地						
	闲置地 废弃地						
	其它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中未建立统计 体系指标的调查情况

区园林局填写

序号	指 标	国家生态 园林城市标准	统计情况
1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70%	
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3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100%	
4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100%	
5	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95%	
6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90%	
7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60%	
8	河道绿化普及率(%)	≥80%	
9	公园管理规范化率(%)	≥95%	
10	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80%	
11	生物防治推广率(%)	≥50%	
12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	≥70%	
13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0%	
14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0.90	
15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①已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②已制定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	

序号	指 标	国家生态 园林城市标准	统计情况
16	城市容貌评价值	≥9.00	
17	林荫路推广率(%)	≥85%	

注：

1.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如各类公园、绿化广场、游园、街头绿地等。

2. 生产绿地：指国有、集体、个人经营的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草坪、地被花卉和种子的苗圃地等。

3. 防护绿地：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4. 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单位庭院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5. 其他绿地：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宋振波同志在全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5月3日,我区召开了全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会议。会上,区委副书记、区长宋振波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宋区长从我区安全生产的现实情况出发,站在全局的高度阐述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明确了整治的重点、措施,对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作风和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今后我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现将宋区长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把握讲话精神,并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上下一心,步调一致,全身心的投入到这次专项行动中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安全和谐的外部环境。

宋 振 波 同 志

在全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5月3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我区“打非治违”工作，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刚才，郑忠局长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作了说明，区工商、公安、交通、住建、国土、供电等部门立足各自职责，作了很好的发言，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根据区委、区政府研究的精神，我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把消除隐患、遏制事故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了“反三违”等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了一大批事故隐患。特别是2010年以来，在全区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了安全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取得了明显实效，“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逐步完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夯

实,总体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

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仍然相对比较薄弱,非法违规行为仍然普遍存在。从刚才郑忠局长通报的情况来看,非法违规行为仍然是造成我区安全事故频发、多发,制约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的一个突出原因。从近几年全国、全省发生的安全事故看,90%以上的事故也是由于非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因为这些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没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缺少必要的保障条件,很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我区特殊的产业结构,决定了我们在转方式调结构进程面临一个关键时期,安全生产面临更多新情况、新问题,责任重大、任务繁重。如近三年以来,我区连续发生气体泄漏事故,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伤害,影响范围也比较大,都是属于违规操作、违章作业造成的。从一季度我区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看,形势也不容乐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去年都大幅上涨。另外,我区自2007年实行环保综合整治和2010年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以来,对非法违规建设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关停取缔了一大批土小企业,但仍有部分企业顶风而上,大有死灰复燃之势,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对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开展好这次专项行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行动起来,定方案、出实策、使狠招,严细认真地抓好任务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重点,全力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区政府决定从现在开始到9月底,集中5个月的时间,在全区所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打非”,兼顾“治违”。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专项行动通知》要求,立足自身职能,立即展开行动。

(一)要进一步明确行动重点。《专项行动通知》对这次集中行动需要突出整治的重点范围、重点内容、重点领域、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都作了明确规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要求,逐一细化,抓好落实。纵向上,要严格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职责,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问题,细化实施方案,采取更加严厉、更加有效的措施,集中开展深入打击和整治。横向上,要充分发挥各专业安委会作用,落实职责,明确任务,确保实现“打非治违”行动全覆盖。

(二)要坚决贯彻从严治理。专项行动能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关键在调查摸底是否明晰、打击措施是否严厉、惩治力度是否到位。一是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包片干部和村居的作用,逐村、逐院、逐户进行排查,彻底摸清非法企业(业户)底数,并登记造册,为后续工作提供详实的基础材料。二是要限期整改。5月10日前,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建设用地行为各镇、街道要整改到位,区政府督查室每天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前,全区所有违法占地行为必须全部整改到位,今后要严把建设关口,杜绝类似现象发生。三是要保持“打非”的高压态势,对限期未整改到位

的,要实行顶格处罚,并依法进行关停取缔,对触犯法律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对拒不服从整治的非法企业(业户),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确保“打非”行动的实效性。四是要创新手段措施,充分运用 GPS 卫星定位、视频监控和电子监察等先进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增强打击实效。要合理利用各部门现有信息平台,积极推进非法违法行为信息共享。要积极探索在村居建立安全信息员制度,及时、准确掌握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信息,将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要强化督查验收。调查摸底阶段完成后,各专业安委会要及早组织检查组介入,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严格掌握标准,防止流于形式。要跟踪检查各镇、街道和部门“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违章违规操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该关闭的关闭、该取缔的取缔,并综合跟进相应措施,彻底杜绝复产复工条件,防止死灰复燃。要严格按照督查验收标准,对各镇、街道“打非治违”工作进行评比排名,必须一个镇、街道一个名次,坚决杜绝“老好人”式评比,搞并列排名,排名倒数第一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当面向我说清楚。专项行动期间,对验收企业要留存影像资料,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人员、专业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区长签字后存档。同时,监察部门要强化行政效能监察,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非

法违法屡禁不止、安全秩序混乱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警示、通报和约谈,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要坚持标本兼治。各级各部门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集中行动,持续保持打击高压态势的基础上,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建立和完善“打非治违”工作长效机制,研究从根本上解决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一是要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化工行业专项整治结合起来。近期,我区将按照“搬迁提升一批、关闭转产一批、规范保留一批”的原则,对化工生产、储存企业进行集中整治。此次“打非治违”与化工行业专项整治是相辅相成的,只有把底子摸清了,开展工作才能心中有数。要建立打击非法企业(业户)工作台账,每月定期对辖区、行业领域内的非法治理台账进行更新,并及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二是要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结合起来。通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三个责任”,强化基层、夯实基础,完善制度、加强预防,牢牢把握预防为主的工作主动权。三是要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落实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通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调整、深化督查内容和标准,促进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落实。各专业安委会在上报镇、街道排名时,要明确具体扣分情况,由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每月10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四是要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媒体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发动

力度,曝光违法案例,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和法律法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倡树安全文化。

三、强化保障,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对此项专项行动的领导,区里已成立了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的职责。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研究靠上抓落实,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责任分工,周密部署,强力推进,打击到位。

(二)严格责任追究。这次集中行动能否取得扎实成效,关系全区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形势能否保持持续稳定。对这次集中行动开展情况,区政府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那些“打非治违”工作不力、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惩处、安全生产法律秩序混乱的地方,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镇、街道和部门的责任。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临发〔2010〕1号)规定:凡镇(街道)年内存在1处非法开采的矿山或1处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追究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扣罚安全生产保证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制的补充意见》(临政办发〔2010〕130号)规定:凡发现1例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扣罚镇(街道)安全生产保证金2万元,区政府给予书面告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发现两例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扣罚镇(街道)保证金6万元、限期取缔、通报批评,未按期取缔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镇(街道)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同时,对为非法企业(业户)私自供电、提供土地的电力企业、村(居)主要负责人,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希望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高度重视。

(三)营造良好氛围。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报道专项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动员和引导全区上下全面理解、积极参与专项行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典型案例,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和发动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多形式激发广大职工参与安全监督的积极性,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同志们,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党和政府形象,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尽职尽责,真抓实干,严打严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以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新栽树木管护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关企事业单位:

今春以来,全区上下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建设的部署要求,大力开展植树绿化,在全区掀起了生态建设热潮。为切实巩固绿化成果,确保树木成活率、保存率,现就做好新栽树木管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搞好浇水培土,确保树木成活

各镇、街道要抓住春夏期间幼树生长的关键时期,对新栽树木普浇一次透水,有条件的要实行大水漫灌,待水渗后及时封穴、培土、踏实。要随时注意观察土壤墒情,一旦干旱,及时浇水。在麦田中栽树的,要整出1米见方的树盘,解决好树木需水尤其是小麦灌浆期林粮争水的问题,确保植树造林成活率。

二、落实管护措施,巩固绿化成果

(一)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形式,广泛营造依法治林、依法治火、护树光

荣、毁林可耻的浓厚氛围,提高人民群众爱护树木,绿化家园的积极性。

(二)强化护林队伍建设。针对平原镇、街道管护队伍薄弱、村内绿化、林网、片林未落实管护人员的现状,各镇、街道要迅速成立护林专业队伍,由林业站管理,具体负责对道路林网树木的管护、树下林地管理以及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村居绿化按照每千人以上村居安排5人,千人以下村居安排3人的标准,配备专业护林人员,负责本村居内绿化树木和绿地的管理,林业站适时下达管护意见,指导管理。要建立林木管护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具体的管护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

(三)加大林木管护投入。今年新植幼树较多,高档乔木和名贵花冠木占比较大,树木价值较高,要改变以往的管理模式,把分散管理转变为护林专业队集中管理。各镇、街道要按照“三分植树七分管护”的要求,拿出专项管护经费,把管护人员的工资和除草、浇水、病虫防治等费用做通盘考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林木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大林业执法力度。要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

(五)严格落实林木管护责任制。结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行镇街道工作人员包片、包村,护林员包路段的办法,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职责,定期检查考核。要对新栽树木进行涂白,对视野范围内的垃圾杂草彻底清理,达到路沟整洁、边坡整齐,杜绝在林地内种植农作物,尤其是杜绝种植玉米等高杆作物。在播种玉米和麦收期间,要加强对树木的看护,避免人为毁坏树木;要做好禁牧工作,对各村居的养殖牛羊户搞好调查摸底,逐户签订圈养合同,避免牛羊啃食树木;要加强火源管理,避免引发火灾,烧死烧伤树木,特别是三夏期间,护林人员要坚守岗位,加强巡视,确保树木的安全。

三、加强领导,强化监督

加强林木保护是保证林木成活率、保存率的关键环节,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的要求,定期检查林木管护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区林业局要加强督导,做到部署到位、督查到位、考核到位。区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对林木管护情况跟踪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完成任务的通报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参赛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将于2013年5月—10月举行,为认真做好筹备组织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参赛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目标

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我区将参加田径、游泳、举重、摔跤、射击、柔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手、跆拳道、拳击、幼儿体操、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沙排、手球、橄榄球、自行车、网球共二十一个大项,参赛运动员、教练员2000余人(运动员1900人、教练员100人)。其中幼儿体操、网球、手球、橄榄球、自行车是本届运动会新上项目。根据上届市运会我区总分、金牌名次(上届市运会总分第二、金牌第三)和我区现有竞技体育实力,按照科学部署、精心组织、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的要求,我区参加十六届市运会的总体目标是“争一保二”。

二、参赛项目目标责任

(一)区体育局责任项目及争创目标

1. 举重、游泳、摔跤、足球以体校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一保二”。

2. 射击、田径、柔道、网球、自行车、拳击以体校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二保三”。

3. 柔道以体校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三保四”

(二) 区教育局责任项目及争创目标

1. 乒乓球:以实验小学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二保三”。

2. 羽毛球:以召口中学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二保三”。

3. 手球:以临淄三中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二保三”。

4. 橄榄球:以临淄二中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二保三”。

5. 沙排:以金山中学为主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二保三”。

6. 幼儿体操:以康平幼儿园为主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二保三”。

7. 排球:以金山中学为主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三保四”。

8. 篮球:男子甲组以临淄一中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男子乙组以临淄二中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女子甲组以雪宫中学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女子乙组以雪宫中学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男子丙组以遄台小学为主,全

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女子丙组以花园小学为主，全区选拔运动员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二保三”。

（三）齐鲁武校责任项目及争创目标

武术套路、武术散手、跆拳道：由齐鲁武校组队参赛，争创目标为“争一保二”。

三、工作措施

（一）区体育局、教育局、齐鲁武校等责任单位要统筹安排、分工负责。要以备战十六届市运会为主要目标，认真抓好各项训练参赛工作，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

（二）承担比赛任务的学校要高度重视。要做到“三到位、四落实”：教练员、运动员、场地器材三到位，责任目标、训练时间、训练效果、奖惩措施四落实，并积极提供良好的训练条件，让我们的教练员、运动员进行系统训练。要在现有的条件下，加大投入，运用先进的训练手段，提高训练水平。要不断改善教练员、运动员的训练条件和后勤保障。

（三）加强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原设置的田径、游泳、举重、摔跤、射击、拳击、柔道、足球训练项目要加大选材、输送、训练措施，落实校长、教练员责任制，进一步巩固提高。新增设的网球、自行车教练员、运动员要迅速到位，采取措施抓好落实，抓好组队训练。针对部分项目缺少教练员问题，区体育局负责面向社会招聘高水平教练员，教练员成绩突出者，下一周期继续聘任，费用由区财政解决。

（四）我区新增网球、手球、橄榄球、自行车、幼儿体操五个比

赛项目,区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配备必要训练器械,以壮大我区参赛阵容,提高整体竞争实力。

(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为鼓励责任单位、教练员和运动员顽强拼搏,确保任务目标的实现,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创出优异成绩的项目和夺取奖牌的个人实行重奖。采取每个项目金牌和总分都完成争上任务目标奖励3万元,金牌和总分完成一项争上、一项保住任务目标奖励2万元,完成基本目标奖励1万元的标准落实;参加比赛获得奖牌的运动员和教练员每获一枚金牌奖励2000元,一枚银牌奖励1000元,一枚铜牌奖励600元,获得四、五、六、七、八名按分数奖励,每得一分奖励60元。完不成责任目标,单位年终不能评为先进,教练员扣罚风险抵押金。

(六)各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区体育局和教育局要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加强对训练的检查、督导,抓好训练和比赛工作,为十六届市运会取得好成绩打好基础。区人事局要积极协调做好优秀人才的引进、按规定落实好优秀运动员安置,解决体校教练员缺编问题。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体育部门及时做好引进优秀运动员户籍落户工作。区财政部门要根据训练和参赛经费的实际需要,做好专项预算,保证十六届市运会各项经费的开支。

(七)加强对备战十六届市运会工作的宣传报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教练员、运动员的先进事迹,宣传关心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先进典型,为打好十六届市运会,推动全区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打好十六届市运会的参赛工作,区政府成立临淄区备战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各责任单位和有关承担任务的学校也要有专人负责,抓好组织落实。打好市运会,振兴临淄体育,既是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必将对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全区上下要高度重视,开拓进取,顽强拼搏,为完成任务目标,在市运会上再创佳绩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临淄区备战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临淄区备战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王克林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刘 静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 | 孙林涛 | 区教育局局长 |
| | 杨 建 | 区体育局局长 |
| 成 员: | 王兴林 |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李安亮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 孙 杰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 | 王春元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周 丽 | 区卫生局副局长 |
| | 周凤林 | 区体育局副局长 |
| | 徐本鑫 |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 | 杨新良 |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 | 闫长水 | 齐鲁武校校长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度招商引资
指导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二〇一二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二〇一二年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一) 2012 年度镇、街道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单位: 万元

单 位	总任务指标	市外 3000 万元 (400 万美元) 以上任务指标
合计	280000	274000
齐都镇	18500	18000
皇城镇	12500	12000
敬仲镇	18500	18000
朱台镇	18500	18000
凤凰镇 (含经济开发区)	47000	46500
金岭回族镇	24000	23500
金山镇	47000	46500
辛店街道	27000	26500
闻韶街道	12500	12000
雪官街道	18500	18000
稷下街道	23500	23000
齐陵街道	12500	12000

(二) 2012 年度区直有关部门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任务指标	市外 3000 万元（400 万美元）以上任务指标
合计	80000	65400
齐鲁化学工业区	40000	32500
齐城农业高新区	5000	4100
区发展和改革局	3000	2200
区财政局	2500	2000
区住建局	3000	2600
区贸易局	1000	900
区农业局	1500	1300
区商务局	5000	4000
区经信局	5000	4000
区中小企业局	1000	900
区招商局	5000	4000
区旅游局	1000	900
区工商联	1000	900
区文化出版局	1000	900
区水务局	1000	900
区科技局	1000	900
区供销社	1000	900
区金融办	2000	1500

(三) 2012 年度全区重点骨干企业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任务指标
合 计	30000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5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500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淄博王煤矿业有限公司	1000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000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1000
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	1000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500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500
山东西召集团有限公司	500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0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500
淄博市临淄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50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500
山东齐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1年12月,区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对与区政府签订《2011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为载体,以深度治理为主线,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在被考核的37家单位中,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的13个,占35.13%;90分至95分的19个,占51.35%。按照《临淄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对未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奖励。

二、主要特点

(一)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各级“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政府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了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继续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和“一票否决”制度,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 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区政府年初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为总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推进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充实了基层安监队伍,安监队伍整体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逐步增强,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的规范和提升。

(三) 行业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区政府的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四次集中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狠抓了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非法建设活动,不断优化安全生产环境,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四) 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及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培训教育,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度,广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使安全生产监管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轨道。

三、存在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仍然偏高,一般事故仍时有发生,个别镇(街道)和行业事故多发。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个别单位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制度和管理还存在漏洞;部分企业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管理水平不高。三是安全监管力度不够大。个别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偏弱,措施不够有力,依然存在情况不明、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问题。

2012年,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继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根本,以规范生产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强化责任落实,严格依法监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继续保持事故总量下降的趋势,为建设平安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1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

附件：

2011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一)

镇、街道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元)	备注
金岭回族镇	99	47500.00	7 人
敬仲镇	98	45000.00	7 人
闻韶街道	98	39600.00	6 人
皇城镇	96	35200.00	6 人
朱台镇	96	40000.00	7 人
齐陵街道	95	37500.00	7 人
稷下街道	95	42000.00	8 人
齐都镇	93	28600.00	6 人
雪宫街道	90	25000.00	7 人
凤凰镇	80		7 人
辛店街道	80		7 人
金山镇	80		7 人

2011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二)

单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元)	备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97	5100.00	
区经信局	97	5100.00	
临淄公安分局	97	5100.00	
区教育局	97	5100.00	
区水务局	97	5100.00	
区安监局	96	4800.00	
区文化出版局	96	4800.00	
区粮食局	96	4800.00	
临淄工商分局	95	4500.00	
区农业局	95	4500.00	
区林业局	95	4500.00	
临淄环保分局	95	4500.00	
临淄质监分局	94	4200.00	
区旅游局	94	4200.00	
区供销社	94	4200.00	
区住建局	93	3900.00	
区气象局	92	3600.00	
区贸易局	92	3600.00	
齐城开发区	92	3600.00	
区油区办	90	3000.00	
区卫生局	90	3000.00	
区交通运输局	90	3000.00	
区房管局	90	3000.00	
区农机局	85	1500.00	
临淄交警大队	8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生态临淄建设 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是“生态山东”建设的启动之年,是淄博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攻坚年,也是我区全面实施环保综合整治、改善提升生态环境的关键一年。为认真贯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临淄实际,区政府研究确定了2012年全区环保重点工作任务、限期治理工作任务、生态区建设工作任务和扬尘治理工作任务(统称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现一并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其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临淄的重要载体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保障公民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认真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强化落实环保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检查巡查,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

的环境权益。要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强化环保公益宣传,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格落实责任。区政府对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实行月调度制度。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逐项对照落实,共同推进环保工作的开展。要强化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完不成任务的坚决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确定一名环保工作联系人。工作方案和联系人名单于5月20日前报临淄环保分局(联系电话:7188526),每月工作情况于当月28日前报临淄环保分局。

- 附件:1. 临淄区 2012 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
2. 临淄区 2012 年度环保限期工作任务表
3. 2012 年生态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4. 各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5. 区直部门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6. 重点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7. 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任务分解表
8.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镇(街道)名单
9. 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临淄区 2012 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淄河崔郭断面、乌河东沙河断面 COD \leq 45mg/L、氨氮 \leq 4.5mg/L，齐鲁排海管线 302# 井 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	6 月 30 日	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0%并不断改善。	12 月 30 日		
	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12 月 30 日		
2	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区创建，开展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制定环保重点工作年度计划，认真分解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	12 月 30 日	临淄环保分局等各责任单位	区政府
3	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管。督导城镇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配套建设生态湿地。	12 月 30 日	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4	强化辖区内化工异味治理，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企业化工异味检查力度，对不能解决异味问题、不积极采取措施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或关停。	12 月 30 日	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5	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严格项目审批，强化环境监察，定期进行水质监测，采取积极措施对大武水源地、永流水源地和齐陵水源地进行保护，至少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工作。完成永流、齐陵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大武水源地范围内有关企业实施管网架空改造，进行厂区地面硬化防渗，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对未落实各项水源地保护工作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	12 月 30 日	金山镇、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局	区政府

6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辖区内企业达标排放，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98%以上。强化环保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推进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依法彻查未批先建、擅自投产、久拖不验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100%。在石油、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开展拉网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月30日	各镇、街道、 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7	开展辖区内企业污染治理工作，加强污染物减排，完成“十二五”SO ₂ 、NO _x 和COD、氨氮减排任务的20%。烟粉尘、VOC _s 削减440吨、4160吨。同时根据辖区内排污总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辖区各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做好临时排污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	12月30日	临淄环保分局、各有关企业	区政府
8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对辖区内火电企业提升改造。完成辖区非电力燃煤锅炉的治理，建成区内20t/h以下的关停或改用清洁能源；区域内化工企业都要建设高效工艺废气回收处理装置，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杜绝气溶胶和化工异味的产生；所有产生粉尘扬尘的企业都要制定计划，确定方案，配备人员，落实资金，全面开展无尘生产运动。	12月30日	临淄环保分局、各有关企业	区政府
9	继续实施机动车环保合格分类标识制度，对未取得环保合格分类标志的机动车，不予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黄标车划定禁行区域。对所有年检车辆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90%以上，在用机动车抽检率大于4%。做好高排放、无环保标志车辆的查处工作；加大黄标车的淘汰力度，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新购机动车执行国IV标准。	12月30日	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	区政府
10	开展生态区建设。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推进乌河、淄河生态湿地建设，农村小河流变清有鱼。凤凰	12月30日	各镇、街道、 区水务局、区	区政府

	镇、金岭镇、敬仲镇等3个镇要建成省级生态镇。凤凰镇、敬仲镇要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金岭镇要完善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解决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对齐鲁化工区1-3#沟进行综合治理，在齐鲁化工区1-3#沟沿线铺设地上污水管网，将流入小河流的污水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90%以上。在农村开展没有粉尘污染、没有小河流污染、没有企业污染、没有化工异味的“四无”活动。		畜牧局	
11	强化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管，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100%。	12月30日	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有关企业	区政府
12	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所有下达清洁生产任务的企业必须按期完成任务。	12月30日	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有关企业	区政府
13	做好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环境应急监测处置能力，按照规定开展重金属及剧毒物质监督监测。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企业环境风险，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所有重点风险源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预案评估和登记备案。	12月30日	临淄环保分局、有关企业	区政府
14	对乌河和齐鲁石化1、2、3号排洪沟沿线除雨排外的所有排污口进行封堵。	12月30日	有关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区政府
15	建设完善环境大信访机制。配套建设环境信访制度，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及时查处，使环境信访量比上年下降10%以上，群众满意度进入前4名。	12月30日	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16	加大环境宣传力度，杜绝省级以上媒体及网络的负面报道。建立舆情通报制度，积极应对，快速妥善处置好辖区环保负面报道。积极报送重要环境信息。	12月30日	各镇、街道、 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	区政府
17	按时完成监测站、监察大队、监控中心平台标准化建设。	12月30日	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临淄区 2012 年度环保限期工作任务表

序号	重点污染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齐城污水处理厂	完成扩建工程。	11 月 30 日	区住建局	区政府
2	齐都镇污水处理厂	建成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并投运,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	11 月 30 日	齐都镇	区政府
3	齐鲁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完成乙烯、橡胶、炼油厂污水处理提升改造任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9 月 30 日	齐鲁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4	淄河下游	完成崖付桥至淄河出境人工湿地工程。	9 月 30 日	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区水务局	区政府
5	乌河及运粮河	完成人工湿地建设。	9 月 30 日	凤凰镇、朱台镇、区水务局	区政府
6	齐鲁石化 1、2、3 号沟	实施辖区综合整治,严禁污水排入明沟,确保齐鲁石化 1、2、3 号沟水质稳定达到 COD45 mg/L, 氨氮 4.5mg/L。	9 月 30 日	金岭回族镇、雪官街道、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7	金岭镇管网	完成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 月 30 日	金岭回族镇、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8	辛化路明沟管网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严禁废水直排,确保水质稳定达到 COD \leq 45mg/L,氨氮 \leq 4.5mg/L。	9 月 30 日	辛店街道、区住建局	区政府

9	饮用水源地	完成永流、齐陵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大武水源地范围内有关企业实施管网架空改造，进行厂区地面硬化防渗，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对未落实各项水源地保护工作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	9月30日	金山镇、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10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废水处理工程。	11月30日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11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环氧树脂脂废水处理项目。	11月30日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12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完成50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11月30日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1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运。	11月30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14	华能辛店电厂	5、6#机组建设六电除尘，开展脱硝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11月30日	华能辛店电厂	临淄环保分局
15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6台75t/h锅炉完成炉后湿法脱硫建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11月30日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16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关停1台35t/h锅炉。	11月30日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17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第二化肥厂	完成炉后湿法脱硫建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11月30日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第二化肥厂	临淄环保分局
18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 炼油厂	完成炉后湿法脱硫建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11月30日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胜利炼油厂	临淄环保分局
19	临淄热电厂	建设新机组，上大压小关停现有小机组。	11月30日	临淄热电厂	临淄环保分局
2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热 电车间	增建袋式除尘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11月30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 有限公司热电车间	临淄环保分局
21	燃煤锅炉	完成辖区非电力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建成区范围内20t/h以下实施关停，20t/h及以上实施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11月30日	临淄环保分局、各 相关企业	区政府
22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焦化厂	完成干熄焦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11月30日	北金集团	临淄环保分局
23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治理化工异味，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完成工艺废气VOCs治理任务。	9月30日	淄博齐翔惠达 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24	淄博聚强化工有限公司	治理化工异味，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完成工艺废气VOCs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聚强化工 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25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治理化工异味，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完成工艺废气VOCs治理任务。	11月30日	淄博鑫泰石化 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26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治理化工异味，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完成工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11月30日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27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化工异味，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完成工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11月30日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28	淄博正晨工贸有限公司	治理化工异味，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完成工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11月30日	淄博正晨工贸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29	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富丰博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治理化工异味，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完成工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11月30日	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富丰博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0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治理化工异味，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完成工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11月30日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1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单体合成及聚合过程 VOCs 治理任务。	10月31日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2	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单体合成及聚合过程 VOCs 治理任务。	9月30日	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3	淄博同春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工艺有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同春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4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工艺有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6月30日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5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完成工艺有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6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艺有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6月30日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7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工艺有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分局
38	所有加油站	完成油气分离回收装置建设，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月30日	临淄工商分局、区经信局、中石油、中石化淄博分公司及所有加油站	区政府
39	集中供暖工程	优化城区供热规划，提高集中供热率。	11月30日	区房管局、各供热公司	区政府
40	化工异味治理	对不能解决异味问题、不积极采取措施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或关停。	11月30日	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41	临淄热电厂	完成污泥焚烧工程。	6月30日	临淄热电厂	临淄环保分局

2012 年生态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开展生态区创建工作, 根据生态区建设年度任务和目标责任书的要求,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认真分解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	5 月 30 日	各镇、街道、 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2	凤凰镇、金岭镇、敬仲镇等 3 个镇要完成省级生态镇创建工作并获命名, 已获省级生态镇命名的镇要开展全国生态镇创建工作。以生态文明企业建设为重点,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建设一批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建成皇城镇有机蔬菜生产基地。	12 月 30 日	各镇、街道、 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3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年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辖区内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SO ₂ 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 省控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省、市有关要求。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确保辖区内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加强淄河敬仲段、皇城段生态湿地、乌河凤凰段生态湿地, 所有河流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 ₄₅ mg/L, 氨氮 4.5mg/L 的要求。	12 月 30 日	各镇、街道、 临淄环保分局、 区水务局	区政府
4	加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的污染治理工作, 按照“四个杜绝”的要求, 努力达到没有粉尘污染、没有小河流污染、没有企业污染、没有化工异味的“四无目标”; 所有新规划建设的集中住宅小区必须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朱台镇、齐都等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完善凤凰镇、金岭镇污水收集设施, 对各镇、街道办驻地及集中住宅	12 月 30 日	各镇、街道、 临淄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畜牧局	区政府

	<p>区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辛店街道东夏小河沟和齐鲁化工区 1-3#沟进行综合治理，在齐鲁化工区 1-3#沟沿线铺设地上污水管网，将流入小河流的污水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 85% 以上。</p>			
5	<p>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重点抓好朱台镇、凤凰镇、金山镇等重点区域的产业布局调整工作，抓好化工、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实施污染综合防治，突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企业立即责令其停产治理，直至关停取缔。</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p>	<p>区政府</p>
6	<p>加强辖区内生态建设力度，深入实施“森林围城”项目，沿城市外环路内侧建设不少于 50 米的绿色屏障，加大城市绿化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开展辖区内开采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对金山镇已关闭矿山进行生态修复，确保无乱采滥挖现象，确保“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的山体基本得到修复。切实做好矿山生态补偿保证金收缴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对于不能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治理，并不再为其续办采矿许可证。</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交通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园林局、临淄公路分局</p>	<p>区政府</p>
7	<p>加强水资源管理，严禁私自开采地下水，确保所有的用水户都纳入管理范围，加强企业节水工作，确保万元生产总值取水量达到 57.21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 14.8 立方米/万元。</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区水务局、区经信局、各有关企业</p>	<p>区政府</p>
8	<p>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问题，对建成区以内的小街小巷、企业厂区路以</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环</p>	<p>区政府</p>

	<p>及干道两侧裸露空闲地进行绿化，切实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进行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铝土矿等转运、经营企业进行搬迁，搬迁至外环以外；要求所有建筑工地建设规范的车辆冲洗装置，禁止施工车辆带尘上路；购置道路洗扫车，对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洗，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p>		<p>卫局、区园林局、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p>	
9	<p>继续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确保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30%，实现全区城乡垃圾的一体化处理。加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力度，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卫生局、临淄环保分局</p>	区政府

各镇、街道扬尘污染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p>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本辖区内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资金投入和工作力度。加强对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调度和通报和考核力度。每月将本辖区内扬尘污染治理情况上报区扬尘污染治理办公室。</p>	2012年1月-12月	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2	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	<p>1、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地周边设置不低于1.8米围挡。所有在建主体工程都要使用防尘网，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尘物料必须实施篷盖，所有工地车辆出入口建设全自动冲洗设备，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建筑施工现场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p> <p>2、加强对城区内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地实施绿化。</p> <p>3、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p> <p>4、统一规划，设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严禁乱堆乱放。</p>	2012年1月-12月	区住建局
			2012年6月30日	区城管执法局

3	道路、交通运输污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专门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时对城区内道路进行维护保养。 2、城区周边主要路口建设24小时执勤的运输车辆漏撒固定检查站点，有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重点加强对城区外散状物料密闭运输情况的日常性检查。 3、各镇（街道）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负责分管的所有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口进行硬化；做好城区内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路边黄土裸露；道路两侧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 4、城区运输建筑材料、渣土、垃圾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必须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严禁未采取密闭方式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工业固体废物等车辆进入外环路以内区域行驶。 5、要在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辖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6、加快散装物料密闭运输车辆改装工作进度。 7、提高城市道路冲洗、扫保能力，确保城市主要道路冲洗率达到100%，机扫率达到90%以上。 8、建成区按要求设置禁行路线、时间和标志，严格执行城区运输车辆禁行路线和禁行时间规定，并组织定点检查和经常性、全天候、不定时上路检查，杜绝大货车穿城行驶现象；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查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临淄交警大队</p>
		2012年1月-12月	
		2012年5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2月	
		2012年5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2月	

4	物流园区、料场扬尘污染治理	<p>1、所有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必须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要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p> <p>2、所有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装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储存、堆放等过程中采取封闭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立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p> <p>3、辖区内所有道路两侧的经营场所、营业网点前的地面必须硬化、绿化；依法取缔城区周边分散的无证煤炭经营业户及煤炭经销场点（含型煤加工企业）。</p>	2012年5月30日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5	露天矿开采加工扬尘污染治理	<p>矿山企业必须采取作业现场局部封闭、安装布袋除尘等措施；矿山开采运输途经道路必须硬化，并采取湿法保洁定期冲洗措施。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和取缔；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在“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依法做好破坏山体 and 开采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的督导工作，做好已开采矿区的生态恢复工作，特别要做好已关停矿山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私自偷采现象的发生。</p>	2012年5月30日	临淄国土资源局 临淄环保分局
6	露天烧烤、废品收购点、生活垃圾的清理整治	<p>1、加大对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点、废品收购点和利用有机废物做燃料的清理整治。</p> <p>2、加强对城区内沙石、水泥等散装物料销售点的清理整治。</p> <p>3、加快城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和乱拉乱倒现象的查处。</p>	2012年5月30日	区城管执法局

7	秸秆焚烧垃圾防治工作	<p>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得堆放农作物。</p>	2012年1月-12月	区农业局
8	企业扬尘治理	<p>1、成立开展“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全面启动“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p> <p>2、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实行分类管理制度；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p> <p>3、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物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p> <p>4、散装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p> <p>5、完成燃煤电厂及钢铁、焦化企业的煤场、灰场、渣场扬尘污染治理；完成水泥、建陶、碳酸钙企业的烟尘、粉尘深度治理；对燃煤小锅炉、饮食灶实施淘汰取缔，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严禁直接燃煤。</p>	2012年5月30日	临淄环保分局

区直部门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1、制定 2012 年扬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机构健全，人员落实；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2、加大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力度，实行月督导、季考核考核、通报，年度总考核。 3、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12 月 2012 年 1 月-12 月	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2	城市建设扬尘污染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实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管理范围和责任。 2、加强对建设施工工地日常性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开工前，各建设单位必须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必须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要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 3、拆迁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2012 年 1 月-12 月	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

	<p>4、建筑渣土运输实行登记报告制度；严禁施工用渣土、物料等在城区及周边的裸露地段周转和贮存。</p> <p>5、督导建成区落实道路冲洗保洁有关规定，加大城区主要道路冲洗保洁力度，确保道路冲洗率达到100%、机扫率达到90%以上。</p> <p>6、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实施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p> <p>7、加强垃圾清运、处理管理，全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建筑垃圾及渣土的管理，实施定点集中堆放，严禁私拉乱倒。</p> <p>8、加大城郊和城乡结合部的绿化力度，重点做好城区周边绿化工作，减少扬尘污染。</p>	2012年1月-12月	
<p>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治理</p> <p>3</p>	<p>1、制定国道、省道、外环路路面养护、保洁、冲洗、车辆运输散装物料防漏撒检查等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p> <p>2、负责所辖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配合园林部门做好国道、省道、外环路两侧的绿化，减少路边黄土裸露，道路两侧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p> <p>3、督导各镇（街道）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负责分管的所有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道口的硬化。</p> <p>4、配合公安部门对无证、无篷盖易撒漏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货车实施依法查处，并加大夜间行驶车辆的监管力度，禁止货运车辆夜间穿越城区。</p> <p>5、在交通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路建设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p> <p>6、城区周边主要路口建设24小时值勤的运输车辆漏撒固定检查站点，有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重点检查，重点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篷盖情况的检查。</p> <p>7、负责国道、省道、外环路和区县间连接道路冲洗保洁，确保冲洗率达到100%、机扫率达到90%以上；在外环路和区县间有条件的路段道路中间隔离带埋设道路管道冲洗设施，实施路面自动冲洗试点工作，并逐步全面推行。</p>	2012年1月-12月	<p>区交通局、临淄公路分局</p> <p>2012年5月30日</p>

	2012年4月30日	8、负责完成物流园区、经营场所按要求完成地面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及建设进出车辆全自动冲洗设置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治理任务或无力治理的物流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2012年6月30日	9、加快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改装进度，全面实施密闭运输。	
	2012年1月-12月	10、负责出租车、公交车的双燃料改造工作。2012年底前，出租车完成双燃料改造85%以上。	
	2012年1月-12月	<p>1、依法加大督导力度，严格执行禁令规定，对无证、违反禁令规定、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查处。</p> <p>2、严把在用机动车环保检测关，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加大对不合格车辆限行和限行查处力度，凡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和安全技术标准标准的车辆一律不准上路行驶；对申请转入我区的外地机动车必须执行国IV排放标准，否则不予办理转移登记。</p> <p>3、加大对黄标车辆的查处和淘汰力度，划定黄标车辆限行区域并设置明显禁令标志禁止黄标车辆在城区内行驶。</p> <p>4、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实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85%以上和完成在用机动车保有量4%抽检任务；加强对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站点及机动车环保合格分类标志的监督管理；做好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机动车排污申报工作。</p>	<p>城区内闯禁行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p>
	2012年5月30日	<p>1、督导各重点企业，成立开展“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p> <p>2、督导各重点企业全面启动“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p> <p>3、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p> <p>4、进出企业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p>	<p>企业扬尘污染治理</p>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5	<p>5、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严禁焚烧;运输物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p> <p>6、散装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p> <p>7、完成燃煤电厂及钢铁、焦化企业的煤场、灰场、渣场扬尘污染治理;完成水泥、建陶、碳酸钙企业的烟尘、粉尘深度治理;对燃煤小锅炉、饮食灶实施淘汰取缔,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严禁直接燃煤;加大对8个重点镇(街道)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检查和监管。</p>	<p>临淄环保分局</p>
6	<p>1、做好已开采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的督导工作。</p> <p>2、做好辖区矿山开采关停前的相关工作。制定规范矿山开发的政策措施,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及时开展生态恢复。”</p> <p>3、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禁止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矿山;加强私开乱采现象的监管和查处;加快废弃露天开采矿山的生态恢复和绿化。</p>	<p>2012年1月-12月</p> <p>临淄国土资源分局</p>
7	<p>严格落实秸秆焚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得堆放农作物。</p>	<p>2012年1月-12月</p> <p>区农业局</p>
8	<p>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搞好煤矿生产及现煤生产企业煤矸石扬尘防治。</p> <p>2、加大建成区及周边分散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对已办证经营企业的监管,使其达到环保要求,对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要依法进行取缔。</p> <p>3、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有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配合工商部门坚决取缔无证经销场(含型煤加工企业)。</p>	<p>2012年1月-12月</p> <p>2012年5月30日</p> <p>区经信局</p>
9	<p>1、提高城区内裸露地面绿化和绿化率,减少裸露地面,力争做到“黄土不漏天”。</p> <p>2、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对产生渣土要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p> <p>3、提高城区外绿化率,减少裸露地面,力争做到“黄土不漏天”。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对产生渣土要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p>	<p>2012年1月-12月</p> <p>2012年1月-12月</p> <p>区园林局</p> <p>区林业局</p>
10	<p>1、负责清洁能源的推进工作,保障城区及城镇全部改用天然气。加快实现全区建材行业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替代和使用。</p>	<p>2012年1月-12月</p> <p>区住建局、区房管局</p>

	供气、天然气替代置换	2、加强对城区供热、供气管网的规划，完善供暖管网覆盖区域民用、商用等供暖设施配套建设及工业、商业、居民通燃气工程，力争2012年城区集中供热率达到100%。	2012年1月-12月	
11	扬尘污染治理	<p>1、认真做好建筑垃圾、渣土、垃圾清运、散装货物运输车辆沿途抛撒问题监督检查；对建筑垃圾清运造成道路撒漏要及时协调环卫部门进行清扫。</p> <p>2、加强城区内废品收购站点清理整治，严格禁止垃圾焚烧；认真做好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清理整治工作。</p> <p>3、统一规划，设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p>	2012年5月31日	区城管执法局
12	油品质量控制	加大对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点要依法予以查处。	2012年1月-12月	临淄工商分局
13	对关停、取缔企业断电	协助环保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对因粉尘、扬尘污染问题，依法关停、取缔的企业依法对其采取断电措施。	2012年1月-12月	临淄供电部

重点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各镇（街道）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调度和考核力度。每月将本辖区内扬尘综合治理情况上报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5月30日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2、制定2012年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			
		3、进一步加强调度、督导、通报、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力度。			
		4、加强辖区内企业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管。			
		5、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2	宣传发动	在辖区内公共场所设立明显宣传标志（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散装物料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2012年1月-12月		

3 扬尘 污染 综合 治理	<p>1、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建设项目开工前，督导各建设单位必须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尘性物料必须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要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p> <p>2、拆迁施工工地、旧村改造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p> <p>3、做好辖区内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p> <p>4、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p> <p>5、搞好辖区内道路硬化治理；辖区内道路实施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p> <p>6、加大对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场地必须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实施密闭运输；要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加大辖区内粉尘性物流经营场所的清理整治，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p> <p>7、辖区内所有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装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储存、堆放等过程采取封闭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立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p> <p>8、加强对辖区内废品收购站点的清理整治，严禁辖区内利用垃圾焚烧和利用有机废物做燃料。</p> <p>9、严格落实秸秆及垃圾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收后期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p> <p>10、环境空气质量API指数必须达到100以内。</p>	2012年1月-12月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2012年1月-12月		

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各企业应成立由 1 名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协调工作的落实；建立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全面启动“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	2012 年 5 月 30 日	相关企业	临淄环保局分局
		2、建立“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日检查、周督导、旬通报、月考核。			
		3、按要求向临淄环保分局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要整理归档齐全。			
2	宣传发动	在厂区内主要道路、车间设立明显宣传标志（横幅、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2012 年 5 月 30 日		
3	企业扬尘治理	1、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	2012 年 1 月-12 月	相关企业	临淄环保局分局
		2、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3、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绿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4、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这些物料的车辆要保洁密闭运输。			
		5、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			
6、散装物料和可能引发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篷盖。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镇（街道）名单

序号	镇（街道）	督导单位
1	金山镇	临淄环保分局
2	朱台镇	
3	凤凰镇	
4	辛店街道办事处	
5	闻韶街道办事处	
6	雪宫街道办事处	
7	稷下街道办事处	
8	齐陵街道办事处	

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督导单位
1	中国石化集团股份公司齐鲁分公司	临淄区环保分局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热电厂	
3	山东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5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	
6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7	华能辛店电厂	
8	淄博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9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10	淄博天工建材有限公司	
11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	联兴碳素(山东)有限公司	
13	淄博泓昌碳素有限公司	
14	淄博江海工贸有限公司	
15	淄博联兴碳素有限公司	
16	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 监督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日志,并于2012年5月30日前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 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86

号)、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建设的通知》(淄安监发[2012]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2012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淄安监发[2012]15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派驻范围

全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加油站除外)。

二、招聘条件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化工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验,或具有三年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作经验,熟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法规和标准;年龄60周岁以下。

三、培训和派驻

(一)驻厂安全监督员由各镇(街道)按照规定条件从社会招聘。

(二)驻厂安全监督员经区危险化学品安委会办公室专门组织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监督员资格证书后,由各镇(街道)派驻到危险化学品企业。上岗后,每年必须参加区危险化学品安委会办公室专门组织的安全再培训。

(三)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驻厂安全监督员培训学习。

(四)各镇(街道)应根据企业的生产工艺特点、危险性和复杂性及规模、管理方式等因素,在每个企业至少派驻3名驻厂安全监

督员的基础上确定派驻人数,确保对企业实现全时段、全覆盖、无缝隙、高效率监管。

(五)各镇(街道)要根据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的派驻情况,指定负责人,加强驻厂安全监督员的履职管理。

四、工作要求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自觉接受驻厂安全监督员的管理,为其提供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必要的办公场所、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资料。

(一)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驻厂安全监督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并结合企业的生产规律、生产工艺特点、危险危害因素、规章制度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确保驻厂安全监督员掌握所在企业的基本情况 & 监管重点。

(二)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做好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室建设。为驻厂安全监督员设立专门的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室内张贴驻厂安全监督员照片、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看板,门口悬挂“××镇(街道)安全监督室”牌。企业要为驻厂安全监督员提供与本企业相符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为驻厂安全监督员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企业的安全许可手续、证件,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安全评价报告,八大作业票证,改、扩建项目许可手续,外来车辆运输资质,外来施工队伍相关资料,应急救援预案,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劳保用品的发放台帐,产品的

一书一签,各级安监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指令书等。

五、日常管理

各镇(街道)负责驻厂安全监督员招聘、组织培训、派驻、日常考勤、绩效考核、轮岗、工资发放、保险缴纳。

六、履行职责

驻厂安全监督员在工作岗位时,应按规定穿戴配发的工作服装,佩带安全监督员上岗证。到生产现场监督时,须按企业的规定穿戴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监督检查企业进行动火、动土、吊装、断路、高处、受限空间、设备检修、盲板抽堵等八项作业是否落实安全措施,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证,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等。

(二)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外来车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外来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防爆设施、报警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等是否配备到位,是否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等。

(四)监督检查违禁物品是否被带入生产储存区。

(五)监督检查企业改、扩建项目许可手续及许可证延期换证手续办理情况、企业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按期上报隐患排查月报表、各级执法下达的隐患整改指令书的整改情况、企业伤亡事故或无人员伤亡事故上报情况。

(六)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七)每天抽查关键部位、作业区域监控视频不低于30%。

(八)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镇(街道)。

(九)认真记录安全监管日志。

(十)定期向所在镇(街道)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日志及月报表。

(十一)完成区安监局及所在镇(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

除履行以上职责外,安全监督员应监督检查车间班前会、班后会的落实,按企业生产工艺作好电子巡检工作,监督检查企业落实好危化品企业领导带班制度,监督检查企业门禁、视频监控是否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为确保以上工作职责的落实,驻厂安全监督员将每天的工作情况按上述内容填写在当天工作日志中,并定期将工作日志上报所在镇(街道)。如有安全隐患,驻厂安全监督员要督促企业整改,若不整改,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所在镇(街道)汇报。

七、工作纪律

(一)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泄露所派驻企业的商业秘密。

(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向镇(街道)请示报告。

(三)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安全监督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坚守岗位,不得迟到、早退、

旷工,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

(五)驻厂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所在镇(街道)报告。

(六)每天对企业进行认真检查,认真记录安全工作日志,记录要及时、真实、全面,无遗漏;每月向所在镇(街道)书面报告一次监督检查综合情况,主要报告驻厂监督发现的问题和企业的整改情况。

(七)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本人离岗外出或不能正常在岗的,须向所在镇(街道)履行请假手续,并协调本厂其他驻厂安全监督员替班。返岗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按请假程序进行销假。请假一律为事前请假,严禁事后或事中补假。请假手续的审批程序,由请假人本人亲自办理,因生病、住院等特殊情况下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可委托家人或同事办理。

八、轮岗调动

驻厂安全监督员实行轮岗制度,一般一年轮换一次;轮岗原则在同行业企业间轮换,即驻厂安全监督员要派驻的企业与原企业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特性基本相同。轮换前,前任与后任驻厂安全监督员要做好交接工作,持派遣单到新派驻企业工作。

九、工资发放、保险缴纳

(一)驻厂安全监督员工资由派驻企业负担,每人每年工资不低于3万元(含工伤保险),并随当地经济发展和工资水平适时调整,由企业定期将工资上交所在镇(街道)财政。

(二)驻厂安全监督员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后,统一办理工伤保险。

(三)安全监督员工资包括月基本工资1500元(随当地地区经济发展和工资水平适时调整,不得低于临淄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工伤保险、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办法由各镇(街道)自行制定。

(四)安全监督员工资发放方式:每月工资由所在镇(街道)根据上月考勤、考核情况,在下月10日前发放。

十、安全监督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镇(街道)予以辞退。

(一)驻厂安全监督员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二)对安全监督员进行培训、考核、轮岗时,不服从安排的;

(三)参加区危险化学品安委会办公室专门组织的安全再培训、镇(街道)组织的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四)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本意见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附件:驻厂安全监督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日志(参考表)

驻厂安全监督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日志

(参考表)

所在企业: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日 时 分

序号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情况	序号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情况
1	八项作业情况		1.4	断路作业	
1.1	动火作业		1.4.1	是否按规定开具断路作业票	
1.1.1	是否按规定开具动火作业票		1.4.2	断路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1.2	是否进行动火分析		1.4.3	是否设置相应的标志和设施	
1.1.3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4.4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1.4	动火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1.4.5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1.5	动火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4.6	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作业现场	
1.1.6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4.7	断路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1.7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5	高处作业	
1.1.8	是否有监护人		1.5.1	是否按规定开具高处作业票	
1.1.9	动火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5.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2	动土作业		1.5.3	高处作业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2.1	是否按规定开具动土作业票		1.5.4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2.2	是否确定动土范围、内容及方式		1.5.5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2.3	是否进行危害辨识		1.5.6	是否有监护人	
1.2.4	动土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5.7	高处作业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2.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6	受限空间作业	
1.2.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6.1	是否按规定开具受限空间作业票	

1.2.7	是否有监护人				是否按规定进行气体采样分析
1.2.8	动土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3	吊装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3.1	是否按规定开具吊装作业票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3.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3.3	吊装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是否有监护人
1.3.4	吊装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受限空间作业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3.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设备检修作业
1.3.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是否制定设备检修方案
1.3.7	是否有监护人				是否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3.8	是否有吊装指挥人员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3.9	吊装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设备检修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7.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3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1.7.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3.1	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范围及人数
1.7.7	是否有监护人			3.2	授课人情况
1.7.8	设备检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3.3	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
1.8	盲板抽堵作业			3.4	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1.8.1	是否按规定开具盲板抽堵作业票			4	安全设施设备情况
1.8.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4.1	防爆设施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1.8.3	盲板抽堵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4.2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1.8.4	盲板抽堵之前是否经生产车间确认			4.3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1.8.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5	违禁物品是否被带入生产储存区
1.8.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6	其他上级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1.8.7	是否有监护人			6.1	自动化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1.8.8	盲板抽堵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6.2	领导带班制度是否落实
2	外来车辆及外来施工人员情况			7	视频监控抽查情况(通道名称、起止时间)
2.1	外来车辆情况				
2.1.1	外来车辆进入本单位是否进行登记				
2.1.2	外来车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8	是否有其他“三违”现象
					领导姓名:

2.1.3	外来车辆装卸危险化学品是否在装卸车区装卸			
2.1.4	是否有对外来车辆装卸车作业监护的本单位人员	姓名:		
2.2	外来施工人员情况			
2.2.1	外来施工人员是否进行登记			9
2.2.2	外来施工人员工作类型			其他需要监督监察的事项
2.2.3	外来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2.4	是否有对外来施工人员作业监护的本单位人员	姓名:		
当日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				

当班安全监督员（签字）：

接班安全监督员（签字）：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临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马成华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招商局局长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王民军 区总工会主席
- 司书金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外侨办主任
-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于红梅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食安办主任
- 王 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应急办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杨 建 区体育局局长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马家军 区油区办主任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 波 区人防办主任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展奎华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马延云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石光明 区邮政局局长
葛 林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 伟 齐鲁石化公司消防支队支队长
邱纯书 省危险化学品鲁中救援中心主任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王义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立明、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 12 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王义朴

成 员：任永江、石峻、王卫东、沈照水、徐继国

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石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工业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电力行业、电信运营企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召才

成 员：荣庆升、刘静、王立军、王庆德、赵增明、崔国平、葛林、杜池坡

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荣庆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城区供水、水利水电施工、森林防火、农业机械、气象。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孙海青

成 员：曹仁义、刘洪志、刘卫东、陈希德、翟智、薛振通、张波、葛继德、于克文、毕方军、李洪波、于立军

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城区道路

和路政、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房屋拆迁、维修工程及公共事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 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孙海青

成员:曹仁义、张海萍、郑忠、石峻

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地质环境治理。负责相关部门及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五)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功

成员:曹仁义、蒲国栋、陈希德、孙林涛、曾庆民、刘洪志、翟智、崔国平、薛振通

办公室设在临淄交警大队,蒲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铁水等)道路运输。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六) 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功

成员:曹仁义、张京义、毕国鹏、苏向东、葛林、徐兴明、张志信、王德怀、王伟

办公室设在临淄公安消防大队,葛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公共消防、公共场所防火。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义朴

成员:任永江、郑忠、石峻、陈希德、徐继国、郑海波、展奎华、曾庆民、马家军、王兴林、石光明

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包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八)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义朴

成员:任永江、郑忠、石峻、张海萍、王兴林

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煤矿、非煤矿山。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齐昌成

成员:任永江、曾庆民、葛继德、苏向东、郑海波

办公室设在临淄质监分局,曾庆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克林

成员:刘静、于红梅、孙林涛、刘先伟、毕国鹏、杨建、马延云、刘学军

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孙林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学校、幼儿园、文化娱乐场所、公共文体设施、广播电视、食品药品。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齐昌成

成员:任永江、张志信、徐兴明、王德怀

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张志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商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义朴

成员:任永江、郑忠、薛振通、王德怀、郑海波、展奎华、曾庆

民、王兴林、尹志民

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燃放及质量监督。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1.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2.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3.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4.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区政府领导的主管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由区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区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区安委会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管理、协调全局性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综

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区长(区安委会主任)是全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有关副区长(区安委会副主任)是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第一责任人,对分工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分管领域的工作负直接责任;未列入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按部门职责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区安委会副主任在调度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时,有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以外的成员。

四、区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会议,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制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政策,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或扩大会议。

五、经区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指挥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六、协调驻临淄部队、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

二、受区政府、区安委会的委托,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各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参与研究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五、受区政府委托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八、承办区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九、承办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区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接受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二、定期召开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定期向区安委会报告工作。

三、督促、检查、指导本领域及各镇(街道)、区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参与或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对监管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临淄区生产安全事故说清楚制度(试行)》的规定,代表本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向区安委会说清楚。

六、完成区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在区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提出监管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建议。

二、受区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委托,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组织或参与监管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承办区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六、承办区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1:5万地质灾害调查与综合研究报告》和《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2012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发[2012]56号),结合我区实际,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在对全

区地质环境现状及隐患点全面排查、重点勘察的基础上,编制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分布及易发区划分

(一) 地质灾害现状

由于受地貌地形、地质构造条件及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控制及影响,临淄区地质灾害主要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几种类型。其中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灾害类型发育明显受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条件影响,主要分布在本区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地面塌陷灾害主要分布在本区西部及西北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除矿山分布区外的北部平原区基本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和特点,区内可分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城区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它区域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按照不同灾害类型及特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崩塌、滑坡易发区和采空区地面塌陷易发区。

(二) 崩塌、滑坡易发区

金山镇、金岭回族镇东南部、辛店街道西南部、齐陵街道南部等区域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局部沟谷切割深度大、坡面陡峭、部分公路两侧边坡陡峭,稳定性达不到设计要求。调查中发现在以上区域和地段中多处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不同程度的威胁到居民、游人、道路及财产安全。

(三) 矿山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

朱台镇、稷下街道、辛店街道西部和凤凰镇西北及南部、金岭回族镇北部的煤矿、铁矿开采区。金岭回族镇北部、辛店街道西北部均为已闭坑煤矿采空区,在此区域内矿山虽已闭坑,但采空区依然存在,而且当时开采技术相对落后,不排除发生塌陷、地面裂缝、房屋开裂等灾害的可能性。目前仍在开采的矿山形成采空区,虽已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进行了充填治理,但由于充填质量存在差异,在汛期仍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地质灾害的可能。另外,由于个别地段跨越行政界线交叉开采所形成的空区,问题较多,情况不详,发生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按照气象特征,我区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6-10月份,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与降水、地表积水密切相关。因此这期间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易发期。故将2012年的6-10月确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地质灾害一般防范期。

三、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及防治措施

(一)铁矿采空区地面塌陷灾害隐患

铁矿采空区地面塌陷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凤凰镇西北部。在此范围内已经发生两次较大的灾害,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均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其致灾因素均为地下采矿活动引起。其他矿山虽未发生灾害,但由于采空区存在,加之有些矿山开采深度较浅、局部交叉开采地段地下空区情况复杂等因素影响,发生地面塌陷、房屋开裂等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在此范围内应全面防范,并对

以下5处隐患点进行重点防范。

1、凤凰镇原金顺达集团顺景精细化工公司地面塌陷区,虽已经进行治理,仍存在隐患,去年汛期相继出现小规模地面陷坑,并形成明显低洼地段和大面积积水,虽未造成明显灾害,但说明仍存在危险,威胁农田、道路和周边企业的安全,应重点防范。

防治措施:

(1)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2)圈定可能发生地面塌陷的影响范围并采取措施防止地表积水;

(3)随时监测地面塌陷危险区变化情况,发现险情迹象,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4)编制应急预案。

2、宏达铁矿地下采空区原中金村旧址地面塌陷,虽已经过治理,并采取了搬迁避让措施,但由于采空区距地表较浅,汛期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灾害的可能性,威胁周边企业和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防治措施:

(1)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并设置警示标志;

(2)加强地表及地下采空区监测,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地下采矿活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表积水;

(3)随时监测危险区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对目前仍在灾害危险区居住的居民,必要时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3、山东东方龙马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地段,历史上曾经是交叉开采区,地下采空区情况复杂,发生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应密切关注。

防治措施:

(1)进一步组织有关人员及技术力量查清该地段地下采空区分布及相关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充填治理措施;

(2)加强地表形态的监测,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周边矿山的一切采矿活动,并报告所在地镇政府及区有关部门;

(3)加强该地段地下水位监测;

(4)搞好地表排水设施建设和疏通,防止地表积水;

(5)编制应急预案。

4、金召铁矿西矿区矿体埋藏浅,矿体顶部没有基岩顶板,开采难度较大,如果开采技术措施稍有不当,造成地面塌陷的可能性较大,应加强防范。

防治措施:

(1)加强矿区地表监测,密切关注地表形态变化;

(2)严格按已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建议采取小矿房或巷道式开采,边开采边充填,保留永久性矿柱;

(3)汛期停止该矿体的采矿作业;

(4)制定灾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

5、其它铁矿采空区在汛期都不排除发生地面塌陷的可能性,采空区埋深 200 米以内未实施充填的范围,发生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存在。尤其金岭铁矿召口矿及周边矿区开采年限长、矿体埋藏较浅、采空区面积较大的开采区,有些矿房暴露面大、存在顶板冒落影响地表造成灾害的可能性,应该密切关注,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的区域。

防治措施:

(1) 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2) 加强地表及地下采空区监测,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地下采矿活动;

(3) 按照各矿山企业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对地下采空区进行充填,确保充填质量;

(4) 随时监测采空区地面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二) 煤矿采空区防治措施

煤矿虽不断改进开采技术并对采空区采取局部充填措施,调查中仍发现凤凰镇南部现煤矿开采范围内局部地面形变、房屋开裂、地面小规模塌陷等明显灾害迹象,威胁人员、房屋及农田安全。王煤集团侯屯煤矿北部塌陷区,目前已停止了该地段的采矿活动,地表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由于地面形变对地表建筑物及相关设施造成的破坏已经评估并给予赔偿,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人员实施搬迁避让,按理论该隐患点已消除。但是由于

部分工作落实还未到位,故仍需继续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安全。同时加强对区段内地表监测。穆下街道办西安次村村南地面塌陷灾害点,目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但仍应加强监测;已闭坑煤矿目前虽处于稳定状态,但由于开采层次较浅,大多未采取充填措施,不能排除发生灾害的可能性。

防治措施:

(1)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并设置警示标志;

(2)加强地表及地下采空区监测,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地下采矿活动;

(3)随时监测采空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应采取紧急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4)编制落实应急预案。

(三)南部山区

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冲沟发育,崖高坡陡,加之采石、修路等工程活动造成地质环境脆弱,遇强降水、连续降水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和道路交通安全。

1、金山镇南木北村村北至坡子村路段和南木北村村东北路段,崖高坡陡、顶部裂缝发育,强降水、连续降水条件下发生灾害的可能性大,威胁道路行人,危险性较大,应重点防范。

防治措施:

(1)加强汛期监测,尤其强降水、连续降水期间要重点监测;

(2)设立警示标志;

(3) 严禁开挖坡脚；

(4) 对边坡稳定性进行重新评估,并采取削坡、护坡防护,必要时封闭道路；

(5) 编制应急避险预案。

2、金山镇齐鲁石化石槐生活区南沟谷两侧,沟深坡陡,汇水面积大,而且南岸(向阳生活区)民房等建筑物距离沟谷边沿近,在强降水连续降水条件下致灾可能性较大,威胁人员多、财产数额大。2011年度,齐鲁石化公司进行了治理,成效显著,43号楼以东滑坡隐患已基本消除。但是,43号楼以西沟谷南岸平房居民区尚未治理,隐患依然存在,应予密切关注。

防治措施:

(1) 加强监测,汛期应对沟谷两侧坡面顶部加强监测,密切注意其变化,尤其对沟南部平房居民区沟谷边沿的监测；

(2) 对沟南平房居民区距沟谷边沿 20 米内的民房建筑实施有计划的搬迁；

(3) 对沟谷南坡继续进行削坡护坡整治,在未彻底治理前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4) 对生活排水设施规范改造,采取管道排水；

(5) 加强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

(6)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和人员撤离预案。

3、齐陵街道办南部马莲台风景区地形复杂,沟谷切割深度大,而且大量酒店、饭店均在沟底陡崖下,尤其是马莲台山庄门西道路

北侧、田园山庄东陡坡、丰泽园东北陡坡有明显灾害隐患,发生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应重点巡查监测。

防治措施:

(1)旅游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做好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和避免人为形成灾害隐患,同时做出统一规划,防止无序建设;

(2)对现有道路、饭庄、山庄、酒店等服务设施的灾害隐患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3)加强汛期监测,采取必要的避让措施;

(4)对有明显隐患、危险性大的灾害点加强重点监测并削坡、护坡、设立警示标志;

(5)必要时封闭通往马莲台山庄、田园山庄、莲台山庄的道路;

(6)编制应急预案。

4、辛店街道办西夏村村南沟谷西侧天盛山庄、天水山庄、杨家堡山庄等饭店东侧,沟深坡陡,餐饮设施多在沟谷边沿,汛期可能发生局部滑落形成灾害,应密切关注、加强监测、实施避让。

防治措施:

(1)加强监测;

(2)降水期间实施避让;

(3)沟谷边沿建筑物搬迁。

5、其他地段,包括南部石灰岩开采区,人为造成的危岩体、陡

坡区等,都存在发生灾害的可能性,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加强汛期监测和群测群防,层层落实责任制;
- (2)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
- (3)必要时进行搬迁避让;
- (4)实施人工排除。

四、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

(一)加强宣传教育,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对当地干部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形成群测群防的工作机制,依靠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当地群众力量,加大对隐患区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二)建立健全制度,提高应急能力。临淄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速报等相关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厂矿(企业)、村(居)要坚持汛期值班制度,设立联系电话,落实地质灾害联系人,汛期安排人员昼夜值班。如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要求,立即上报有关情况,同时报请区政府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理。

(三)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均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有地质灾害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落实防治措施,做好汛后总结。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原则,各有关单位在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的基础上,制定防治方案,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对汛前调查、评估、汛期值班、巡查、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后及时对本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总结。

(五) 及时收集信息,做好预报预警工作。省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已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在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发布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临淄国土资源局与区气象局联合建立了本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强大合力。为便于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抓好本辖区的防治工作,并层层落实责任和任务,形成群测群防的强大合力,确保全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做到万无一失。

附件:1、临淄区二〇一二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临淄区二〇一二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分队
成员名单

3、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4、临淄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5、临淄区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附件 1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山	临淄供电部经理
刘文辉	临淄移动通信公司总经理
伊 春	临淄联通公司总经理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汛期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值班电话:7180494、7181302。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应急分队成员名单

队 长：朱云峰

成 员：胡业波 常兆樽 刘宪勇 张汉忠 边继光
傅玉永 王国伟 宗学斌 罗可峰 刘 平
相宝良 王颖君 杜旭芬 孙 鸣 武守海
殷学章 郑发勇 郑德周 田家庆 边希学
郑德林 殷 强 郑光栋 郑佃明 殷道银
郑德社 边增忠 边荣生 武晓光 郑晓亮
邱淑军 郑德汉 尹永生 于丰收 边青海
边昌立 边洪友 郭传军 石佐军 边宗森
蒲振章 王田果 王洪彬 杨光辉 高文良
蔡和年 盖建林 李登强 齐宝武 刘发利
田成东

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消除灾害隐患,降低灾害损失,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针,特制定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一、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加强夜间巡逻。

二、值班人员坚持 24 小时轮流值班。

三、值班期间对重点部位加强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汇报。

四、做好电话及值班记录,并及时处理有关情况。

五、对无故脱岗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临淄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为预测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变化和暴发时间,以便提前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临淄国土资源局与区气象局联合建立恶劣气象条件下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每日 16 时前向全区发布预警信息。

2、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专职或兼职观测员,对灾害危险影响区内灾害易发气象条件下的可能性、威胁性,应提前 24 小时作出预警、预报。

3、灾害隐患点形态发生明显变化时,应立即向所在村、镇(街道办事处)汇报,并向威胁对象发出避灾警报。

4、在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治期内,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观测员、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按时听取临淄国土资源局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部署。

5、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规定适合实际情况、便于操作、简便有效的紧急情况下的报警方式。(广播、敲锣等)

6、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办事处)都要编制重点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并报临淄国土资源局审查备案。

7、在预警预报工作中成绩突出,成功避免灾害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在预警预报技术及装备方面有发明创造及技术创新者予以物质奖励。

8、凡对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临淄区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一、速报范围

发生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以及避免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成功预报实例,要及时上报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功预报地质灾害避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数量的要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以地质灾害实际影响范围测定,如倒塌房屋内的居住人员或灾害现场活动人员等。

二、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速报要求

速报原则:情况准确、上报迅速、镇(街道)为基础

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政府应于半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速报省、市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政府应于 1 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速报省、市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四、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随时进行续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城市防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2012年城市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根据省、市防汛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对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我省局部地区强降雨、极度干旱等天气频繁出现,突发性、破坏性和不可预见性日益突出,城市防汛工作面临严峻形

势。目前,我区城市排水设施经过多年的规划建设,已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排水管网。但是,城区许多地段仍存在着设障取水、地下工程年久失修、污物垃圾淤塞管线、排水沟渠(尤其是城郊结合部)不够畅通等问题。特别是,化工站以北地下人防工程年久失修出现多处塌陷;辛化立交桥、管仲立交桥排水不畅;辛梧排水干渠沿线多处受到破坏;铁路南车站居委会无排水设施;部分低洼路段和居民区内涝积水等,给我区城市防汛工作造成了许多困难。因此,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和单位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责任制,健全完善防汛应急机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把各项城市防汛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积极做好防大汛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人员及物资安排

为及时处理灾情,做到有备无患,以下各单位必须按要求组织落实好抢险队伍、车辆及防汛物资,随时待命调用。

1. 区住建局: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10 部,装载机 1 部,管道疏通车 1 部,铁锹、镐各 1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70 套,防水手电 30 个,钢叉 15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2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100 立方。

2. 辛店街道: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5 部,装载机 2 部,铁锹等工具 100 件,编织袋 5000 条。

3. 稷下街道、雪宫街道、闻韶街道、齐陵街道及齐都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各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3 部,装载机 1 部,铁

锨等工具 30 件,编织袋 5000 条。

4. 区教育局:组织 60 人的抢险队,汽车 5 部,铁锨等工具 60 件。

5. 区房管局: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30 件。

6. 区水务局、贸易局、供销社:各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30 件,编织袋 400 条,潜水泵 2 台,砂子 50 立方。

7. 区财政局:确保城市防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8.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30 件,砂子 50 立方,发电机一台。

9. 齐鲁石化公司:组织 2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0 部,铁锨等工具 2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150 套,防水手电 60 个,钢叉 30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3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200 立方。

(二)城区重点防汛任务及职责分工

1. 加强对排水泵站的检修维护,确保汛期雨水正常排放;对城区内所有排水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包括对雨水斗、检查井等设施进行检修,特别是做好牛山路、雪官路、管仲路和辛淄排洪干渠等城市九大排水管线的检查维修和清淤清障;做好齐鲁化学工业区内市政排水系统的清淤清障等。

责任单位: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责任人:于立军

2. 负责城区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

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责任人:孙林涛

3. 加大对各大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防汛工作力度,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和抢险工作。

责任单位:区贸易局、区供销社;责任人:徐兴明、王德怀

4. 搞好城区内公有统管房屋及危旧住房的维修和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责任人:葛继德

5. 做好城区公共地下人防工程防汛工作,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人防办;责任人:张波

6. 城区中尚无排水设施地段的防汛及各生活区的防汛分别由相关街道负责,特别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各街道城乡低洼地段、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责任人:徐庆堂、田军、巩曰宏、崔谦

7. 做好化工站以北地下人防工程安全防汛工作,汛期来临前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贸易局、闻韶街道、区人防办;责任人:徐兴明、巩曰宏、张波

8. 及时解决城区西北部暴雨后形成的内涝问题。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责任人：崔谦

9. 搞好胶济铁路以南老城区无排水设施及暴雨后易形成内涝地段的排水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责任人：徐庆堂

10. 5月底前，搞好九大排水系统的障碍清除工作，相关镇、街道加强对沿线村民保护公共设施的教育，禁止出现设障抽水现象，确保排水畅通。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齐都镇、凤凰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责任人：徐庆堂、崔谦、巩曰宏、朱伯学、朱春光、薛振通、于立军

11. 公安部门负责防汛抢险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充分利用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城市防汛视频监控及信息共享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责任人：张京义

12. 做好城区积水路段的警示及交通疏导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责任人：蒲国栋

13. 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点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确保电网安全供电。

责任单位：临淄供电部；责任人：高山

14. 及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责任人：杜池坡

15. 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雨情汛情,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区广电局;责任人:刘学军

16. 保障汛期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人:薛振通

17. 监督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工地防汛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管局;责任人:于克文

18. 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环卫等重点市政公用单位的防汛措施。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卫局、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责任人:荣庆升、毕方军、苏明国

19. 齐鲁石化公司要做好所属各厂区、生活区的防汛工作以及至乌河、淄河的排水干管、干渠的清淤清障工作,特别是辛化立交桥及以南路段的排水清障、清淤工作;稷下路、遄台路、太公路等齐鲁石化公司产权路段排水系统进行清淤疏通;对负责的防汛工作制定统一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三、加强领导,为搞好城区防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为便于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提高工作效能,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指挥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整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指导、检查、联络工

作,并自6月1日起实行昼夜值班。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及市属以上驻临淄各企事业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防汛指挥部,落实专人负责,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防汛方案及应急措施,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附件: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张绍光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荣庆升	区水务局局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于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主任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张波	临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山	临淄供电部经理
伊春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经理
苏明国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胜、李丽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值班电话:7180094 718045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张绍光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司小平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伯勇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川	华能辛店发电厂副厂长
夏皖海	72630 部队副主任
成 员:赵清栋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长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张海萍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副局长

车 波 临淄联通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 山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部经理

池 冰 中石化淄博石油分公司临淄片区经理

王建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经理

刘德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经理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718047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今年汛期各水库、河道工程安全度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实行领导成员包防汛重点部位责任制。现将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淄河

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齐都段)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金山段)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敬仲段)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皇城段)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辛店段)

-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稷下段)
-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齐陵段)
- 刘根航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河道管理处主任(技术负责人)

二、城市防汛及辛梧排水沟

-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张绍光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于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经理(技术负责人)

三、乌河

-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刘 川 华能辛店发电厂副厂长
-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乌河朱台段)
-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乌河凤凰段)
-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负责乌河辛店段)
-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负责乌河稷下段)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业军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四、运粮河

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司小平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华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负责运粮河齐都段)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负责运粮河朱台段)

侯文波 凤凰镇副镇长(负责运粮河凤凰段)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崔宝奎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五、金山镇水库及塘坝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刘伯勇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朱有荣 区灌溉管理所所长(技术负责人)

六、齐陵街道水库及塘坝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夏皖海 72630 部队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的主要职责是:熟悉所包部位的基本情况,负责组织好防汛工程的清淤、清障和除险加固,制定抢险预案,落实防汛物料和队伍,掌握工程的运行情况,及时排除险情,确保水库、塘坝不垮坝,河堤不决口,河道、排洪沟无阻水障碍,泄洪畅通、无积水,城市、村庄不受淹,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

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今年的防汛工作,确保所包部位不出问题。因责任人玩忽职守、防范不利,发生问题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适龄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

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适龄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适龄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

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现国家人人享有口腔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减少危害儿童口腔健康的龋病发生,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龋病俗称“蛀牙”是最常见的口腔疾病,不仅严重影响口腔健

康还可诱发多种全身性疾病,是影响儿童和成人健康的重要问题。我国儿童的龋齿发病率很高,据调查6~12岁儿童龋齿发病率达40%~50%,其中6龄齿的龋坏中窝沟龋病占90%以上。窝沟封闭术是世界卫生组织向全世界推荐的一种保护新生恒牙的方法,我国牙防组织也向全国的青少年儿童推荐了这种保护牙齿的新方法。卫生部也将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纳入200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管理。

二、实施对象

临淄区各小学所有在编的一年级学生。经口腔科医生检查,符合窝沟封闭适应症:即第一恒磨牙(六龄齿)在儿童口腔中完全萌出,窝沟较深或具有患龋倾向,经家长知情同意,可到区口腔医院(区牙病防治中心)接受免费窝沟封闭治疗。

三、实施步骤

(一)时间安排。学校下发《窝沟封闭家长知情同意书》,经家长签字同意后反馈到学校,由学校按班级统一造册,上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与区卫生局统筹安排全区儿童窝沟封闭时间配档表并提前下发到各学校。

(二)预防服务。参加免费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的适龄儿童,在预定时间由家长陪同到区口腔医院接受免费的口腔专业检查,接诊医生根据检查情况给予免费窝沟封闭服务,并及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未在预定时间段就诊的适龄儿童,需单独和医院预约时间就诊。

(三)病例随访。区口腔医院对参加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的儿童建立口腔健康档案,定期随访(半年),发现封闭剂脱落的,及时给予免费重新封闭。

(四)信息汇总。区口腔医院对接受服务的儿童建立健康档案,填写《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汇总表》,并将汇总情况定期报区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

四、经费保障

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2012年计划开展6000名儿童窝沟封闭服务,区财政按照每名儿童补助120元(30元×4颗牙)的标准进行划拨。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五、工作要求

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开展立体式、全方位的社会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合作,定期对该项目进行管理和督导,及时处理解决实施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要做好对学生及家长的宣传、发动、组织和协调工作,正确处理教学与项目实施中的时间矛盾,督促并掌握学生窝沟封闭情况,配合卫生部门促进项目顺利开展。区口腔医院作为该项目的承办单位,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选派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医德高尚、责任心强的医务人员成立专门工作组,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